



CHC RESOURCES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年 報



CHC RESOURCES

中聯資源

總公司：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22樓

電話：07-3368377

傳真：07-3368433

<https://www.chc.com.tw>



The mark of
responsible forestry

本刊物內頁採用FSC認證紙張與環保耗材印製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年報網址：<https://www.chc.com.tw/bd.html>

公司發言人

姓名：林清安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7) 973-6663
電子郵件信箱：124610@ch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鍾鴻書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7) 973-6627
電子郵件信箱：hschung@chc.com.tw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806698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22樓
電話：(07) 336-8377

分公司：無

工廠：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812043高雄市小港區朝興路2號
電話：(07) 872-0171

建業廠
地址：831134高雄市大寮區建業路29號
電話：(07) 973-6121

臨海廠

地址：812043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友成巷2號
電話：(07) 872-0171

永光廠

地址：812050高雄市小港區永光街1-1號
電話：(07) 973-6300

沿海廠

地址：812050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36號
電話：(07) 973-6099

大業南廠

地址：812050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58號
電話：(07) 871-8698

利昌廠

地址：812043高雄市小港區利昌街1號
電話：(07) 973-6300

台中廠/南堤廠

地址：434406台中市龍井區南堤路2號
電話：(04) 3704-7800 / (04) 2639-0899

利昌二廠

地址：812043高雄市小港區利昌街2號
電話：(07) 973-6310

中港廠

地址：434445台中市龍井區環港路62號
電話：(04) 3707-3066

永春廠

地址：812050高雄市小港區永春街4號
電話：(07) 976-7166

中港二廠

地址：434445台中市龍井區環港路68號
電話：(04) 3707-3066

長泰廠

地址：812050高雄市小港區長泰街46號
電話：(07) 975-7966

全興廠

地址：508003彰化縣和美鎮工東三路8號
電話：(047) 986-000

大發廠

地址：831134高雄市大寮區田單二街11號
電話：(07) 973-6045

彰化廠

地址：508003彰化縣和美鎮工東三路8之1號
電話：(047) 986-000

茂聯廠

地址：831134高雄市大寮區華東路18號
電話：(07) 975-0300

苗栗廠

地址：366005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忠興街6號
電話：(037) 233-040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502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網址：<https://www.kgi.com.tw>
電話：(02) 2389-2999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劉裕祥會計師、王兆群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806698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話：(07) 530-188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本公司網址：<https://www.ch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貳、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董事及經理人資料	10
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6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9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9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9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9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1
九、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103
參、募資情形	104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104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8
肆、營運概況	109
一、業務內容	10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15
三、從業員工	12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22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25
六、勞資關係	130
七、資通安全管理	133
八、重要契約	136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40
一、財務狀況	140
二、財務績效	142
三、現金流量	14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 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6
六、風險事項評估	14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2
陸、特別記載事項	15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 形	153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3
柒、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 重大影響之事項	15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3年國內公共工程推動及營建景氣持穩，本公司增加原料進口提升爐石粉產銷量以滿足客戶需求，雖面對電價調漲等不利因素，本公司仍強化成本控管及精進生產製程，因此創造稅後EPS 4.66元佳績(較112年提升38%)。謹就113年營業結果及114年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一、113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概況

1.高爐水泥事業

113年國內公共工程推動及營建景氣持穩，帶動混凝土需求成長，加上台電限煤政策飛灰產量持續下降，進一步推升爐石粉等相關建材需求。而在水淬爐石原料供給方面，因應國內鋼廠水淬爐石產出減少，本公司為能穩定滿足客戶需求，積極拓展進口料源，並透過彈性產銷調配及嚴謹成本管控，提高整體營運效率與競爭力。

2.資源再生事業

本公司轉爐石、氣冷高爐石及礦物細料等均屬低碳綠色環保產品，目前主要應用於道路鋪面材料、水泥生產原料及海事工程等領域，而人造螢石產品係以半導體業氟化鈣副產物產製，供應鋼廠取代天然螢石作為煉鋼副原料使用，有助鋼廠降減碳排，創造循環經濟商機。未來在減碳潮流驅動下，本公司將更利用各產品減碳特性，拓展市場應用並深化循環經濟價值。

(二) 營業計劃實施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噸

項 目		實際數	預算數	差異數	達成率(%)
高爐石粉	產量(註)	3,334,059	3,297,394	36,665	101
	銷量	3,214,113	3,144,363	69,750	102
飛灰爐石粉	產量	57,761	55,752	2,009	104
	銷量	56,402	54,218	2,184	104
高爐水泥	產量	142,953	125,154	17,799	114
	銷量	139,434	126,517	12,917	110
特殊用途材料	產量	284,424	246,052	38,372	116
	銷量	287,899	248,855	39,044	116
資源再生業務	產量	3,152,428	3,125,568	26,860	101
	銷量	3,152,714	3,125,918	26,796	101

註：內含轉供產製其他成品之數量：實際數292,537噸，預算數260,695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	112 年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11,889,377	11,084,744	804,633	7
營業成本	10,109,167	9,703,986	405,181	4
營業毛利	1,780,210	1,380,758	399,452	29
營業費用	468,679	432,265	36,414	8
營業淨利	1,311,531	948,493	363,038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14,041	78,428	35,613	45
稅前淨利	1,425,572	1,026,921	398,651	39
本年度淨利	1,159,134	839,555	319,579	3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319)	(59,364)	1,045	2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1,100,815	780,191	320,624	41

113年營業毛利及本年度淨利分別較112年增加29%及38%，主係高爐水泥事業獲利提升所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增加45%，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增加所致。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	112 年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13,290,553	12,394,902	895,651	7
營業成本	11,293,607	10,838,732	454,875	4
營業毛利	1,996,946	1,556,170	440,776	28
營業費用	522,123	481,898	40,225	8
營業淨利	1,474,823	1,074,272	400,551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6,231)	(14,727)	8,496	58
稅前淨利	1,468,592	1,059,545	409,047	39
本年度淨利	1,183,189	858,013	325,176	38
其他綜合損益	(56,452)	(63,378)	6,926	11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1,126,737	794,635	332,102	42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159,134	839,555	319,579	38
非控制權益	24,055	18,458	5,597	30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100,815	780,191	320,624	41
非控制權益	25,922	14,444	11,478	79

113 年營業毛利及本年度淨利分別較 112 年增加 28%及 38%，其差異原因如前述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分析說明；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增加 58%，主係財務成本減少所致。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發低碳膠結材料，包含低碳混凝土技術及低碳產品開發等。
2. 研發鋼鐵低碳原物料，包含低碳鐵源回收技術等。
3. 研發新型低碳材料，包含轉爐石粉活性促進及無機聚合技術開發等。

二、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創新經營思維 穩固市場優勢
研發低碳材料 強化成本管控
深植法遵文化 確保工安零災
聚焦淨零轉型 推動永續發展

(二) 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噸

項	目	生 產 量	銷 售 量
高 爐 石 粉		3,183,049 (註)	3,010,250
飛 灰 爐 石 粉		50,550	50,550
高 爐 水 泥		105,400	105,400
特 殊 用 途 材 料		293,800	293,800
資 源 再 生 業 務		2,620,326	2,620,326

註：含轉供產製其他成品數量286,679噸。

以上產銷量目標為編製114年營業預算之主要依據，本預算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持續精進品質，提升顧客滿意度。
- 創新資源價值，積極開發新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高爐水泥事業

- 1.發揮產能及精進品質，強化顧客服務並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2.降低生產成本及能源耗用，增加產品競爭力及對環境友善。
- 3.精進生產技術及開發新產品。

(二)資源再生事業

- 1.提升資源性產品應用品質及技術，拓展應用價值。
- 2.落實自主管理，強化銷售管控。
- 3.發揮核心專業及產品低碳優勢，開發多元市場與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國內經濟環境與爐石粉產品供需關係密切，隨著公共工程建設持續推動及民間建築市場維持穩定，爐石粉市場需求呈現穩健成長態勢。此外，因應政府限煤政策，國內燃煤機組逐步停機，導致飛灰產出減少，爐石粉因具部分替代性，推升爐石粉市場需求。

本公司營運活動須遵循國內外主管機關法規，並關注政策變動對業務發展之影響。為兼顧合規經營與業務拓展，本公司委任法律專業人士提供諮詢服務，並進行相關法規鑑別。

未來，本公司將進一步強化與具公信力之第三方單位合作，共同編製產品應用手冊，並協助公部門訂定施工規範，提升市場認可度與產品競爭力。

本公司秉持4R(Reduce、Reuse、Recovery、Recycle)資源永續理念，使資源於經濟生產與消費過程中不斷循環，推動環境永續發展。憑藉卓越表現，113年榮獲環境部「資源循環績優企業」銀質

獎，並獲商業周刊評選為「碳·競爭力100強」。展望未來，除現行資源化應用途徑外，將投入研發多元應用技術，以串聯不同產業鏈，開創更多循環再利用商機，為環境永續注入新動能。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 宏 達



總經理 吳 一 民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及經理人資料

(一) 董事資料(1)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宏達	男	64	111.06.23	3年	80.04.30	49,289,597	19.83	49,289,597	19.83	
					111.06.23	3年	109.06.01 (法人改派代表)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吳一民	男	51	111.06.23	3年	80.04.30	49,289,597	19.83	49,289,597	19.83	
					114.03.01	3年	114.03.01 (法人改派代表)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高啓倫	男	53	111.06.23	3年	80.04.30	49,289,597	19.83	49,289,597	19.83	
					114.03.04	3年	114.03.04 (法人改派代表)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宏	男	64	111.06.23	3年	80.04.30	49,289,597	19.83	49,289,597	19.83	
					112.01.01	3年	112.01.01 (法人改派代表)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黃健強	男	76	111.06.23	3年	80.04.30	30,196,163	12.15	30,196,163	12.15	
					111.08.11	3年	111.08.11 (法人改派代表)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于明仁	男	60	111.06.23	3年	80.04.30	30,196,163	12.15	30,196,163	12.15	
					114.03.26	3年	114.03.26 (法人改派代表)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騰	男	62	111.06.23	3年	90.05.18	23,182,738	9.33	23,182,738	9.33	
					112.12.01	3年	112.12.01 (法人改派代表)	0	0	103	0	
董事	中華民國	亞洲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陳志賢	男	61	111.06.23	3年	80.04.30	22,801,185	9.17	22,801,185	9.17	
					111.06.23	3年	111.06.23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亞洲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鍾振和	男	57	111.06.23	3年	80.04.30	22,801,185	9.17	22,801,185	9.17	
					111.06.23	3年	106.12.01 (法人改派代表)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環球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元	男	40	111.06.23	3年	90.05.18	17,020,254	6.85	17,020,254	6.85	
					111.06.23	3年	100.01.03 (法人改派代表)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陳宜宏	男	59	111.06.23	3年	90.05.18	15,019,341	6.04	15,019,341	6.04	
					111.06.23	3年	110.10.31 (法人改派代表)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南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唐榮宗	男	58	111.06.23	3年	90.05.18	13,083,801	5.26	13,083,801	5.26	
					113.01.24	3年	113.01.24 (法人改派代表)	0	0	0	0	
獨董	立事	中華民國	王俊賢	男	75	111.06.23	3年	105.06.21	0	0	0	0
獨董	立事	中華民國	楊仲家	男	68	111.06.23	3年	107.06.22	0	0	0	0
獨董	立事	中華民國	鄭福田	男	79	111.06.23	3年	108.06.21	0	0	0	0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114年3月31日

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與配偶或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註 1)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中國鋼鐵(股)公司 生產助理副總經理 英國雪非爾大學冶金工程碩士	註2	無	無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中國鋼鐵(股)公司 環境保護處處長 倫敦帝國學院環境政策碩士	註2	無	無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中國鋼鐵(股)公司 煉鋼廠廠長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士	註2	無	無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中國鋼鐵(股)公司 廠內運輸處處長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機工程技術系學士	註2	無	無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台灣水泥(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學士	註2	無	無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台灣水泥(股)公司 財務長 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企管碩士	註2	無	無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 董事長 交通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註2	無	無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亞洲水泥(股)公司 花蓮廠首席副廠長 中原大學化工碩士	註2	無	無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亞洲水泥(股)公司 國內業務處經理 大葉大學國際企管碩士	註2	無	無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環球水泥(股)公司 營運長 美國哈佛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	註2	無	無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副總經理 中山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註2	無	無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東南水泥(股)公司 業務部副總經理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註2	無	無
0	0	0	0	凡事康流體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成功大學會計統計學系學士	註2	無	無
0	0	0	0	台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系 名譽教授 美國西北大學博士	無	無	無
0	0	0	0	台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榮譽教授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無	無	無

註2：各董事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姓 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林 宏 達	中聯資源(股)公司董事長 董 事：中聯資源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吳 一 民	中聯資源(股)公司總經理 董 事 長：聯鋼開發(股)公司 董 事：寶固實業(股)公司、中聯資源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欣欣水泥 企業(股)公司 監 察 人：啟航參創業投資(股)公司
高 啓 倫	中國鋼鐵(股)公司煉鋼廠廠長 董 事 長：中能資源(股)公司
林 志 宏	中國鋼鐵(股)公司廠內運輸處處長
黃 健 強	台灣水泥(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董 事 長：台泥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鳳勝實業(股)公司、台捷通運 (股)公司、萬青水泥(股)公司、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公 司、福州台泥水泥有限公司、福州台泥洋嶼碼頭有限公司 董 事：台灣通運倉儲(股)公司、台灣士敏工程企業(股)公司、泛亞工 程建設(股)公司、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達和航運股(股)公 司、和平電力(股)公司、台泥資訊(股)公司、台泥(韶關)水泥 有限公司、Chiefolk Company Limited、Hong Kong Cement Company Limited、港九混凝土有限公司、港興混凝土有限公 司、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Taiwan Cement (Dutch) Holdings B.V.、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等
于 明 仁	台灣水泥(股)公司財務長 董 事：鳳勝實業(股)公司、光和耐火工業(股)公司、和平再生能源 (股)公司 監 察 人：信昌投資(股)公司、聯誠貿易(股)公司、台泥儲能科技(股)公 司、能元超商(股)公司、台泥永續能源投資(股)公司、妥善循

姓 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環科技(股)公司、台泥綠能(股)公司、石門綠能(股)公司、達和航運(股)公司、和平電力(股)公司、和平再生能源(股)公司等
陳 瑞 騰	董 事 長：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中構日建(股)公司 董 事：聯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陳 志 賢	亞洲水泥(股)公司花蓮廠首席副廠長 董 事：亞東預拌混凝土(股)公司、南華水泥(股)公司、亞洲工程企業(股)公司、大強鋼鐵鑄造(股)公司、亞利通運(股)公司
鍾 振 和	亞洲水泥(股)公司國內業務處經理、南華水泥(股)公司總經理 董 事：寶固實業(股)公司、亞利通運(股)公司、富民運輸(股)公司、亞興水泥製品(股)公司、南華水泥(股)公司 監 察 人：嘉惠電力(股)公司、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
侯 智 元	環球水泥(股)公司營運長 常務董事：環球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董 事：環球水泥(股)公司、環泥投資(股)公司、台南混凝土工業(股)公司、高雄碼頭通運(股)公司、環中國際(股)公司、六和機械(股)公司、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台南紡織(股)公司、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東元電機(股)公司
陳 宜 宏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景裕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監 察 人：運鴻投資(股)公司、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唐 榮 宗	東南水泥(股)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 董 事：東泥建設(股)公司、天誠混凝土實業(股)公司
王 俊 賢	獨立董事：凡事康流體科技(股)公司 薪酬委員：凡事康流體科技(股)公司、盛餘(股)公司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 名 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其持股 比例占前十名) 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及其持股比例
中國鋼鐵 (股)公司	經濟部(20%)	不適用
	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 人員持股信託專戶(2.54%)	不適用
	運鴻投資(股)公司(1.63%)	中鋼運通(股)公司(48.28%)、中鴻鋼鐵(股)公司 (39.59%)、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8.90%)、聯 鋼營造工程(股)公司(3.23%)
	中華郵政(股)公司(1.20%)	交通部(100%)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13%)	不適用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 國際股票指數(1.02%)	不適用
	運盈投資(股)公司(1.02%)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49%)、日商丸一鋼管 株式會社(28%)、運鴻投資(股)公司(23%)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 德股票指數專戶(0.99%)	不適用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0.98%)	不適用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0.81%)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中國鋼鐵 結構(股) 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33.24%)	經濟部(20.00%)、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 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2.54%)、運鴻投資(股) 公司(1.63%)、中華郵政(股)公司(1.20%)、舊 制勞工退休基金(1.13%)、大通託管先進星光 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02%)、運盈投資(股)公司(1.02%)、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 加德股票指數專戶(0.99%)、新制勞工退休基 金(0.98%)、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0.81%)

法人股東 名 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其持股 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中國鋼鐵 結構(股) 公司	友縛投資(股)公司(12.27%)	台灣光罩(股)公司(100%)
	台灣光罩(股)公司(7.17%)	友縛投資(股)公司(13.78%)、吳昭宜(4.02%)、台灣光罩(股)公司(2.91%)、吳賴惠珍(1.98%)、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公司(1.61%)、陳立惇(1.46%)、李美惠(0.89%)、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82%)、陳正翔(0.78%)、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二)(0.78%)
	日商株式會社IHI(5.53%)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會社(信託口)(15%)、株式會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口)(5.34%)、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3.89%)、JPモルガン証券株式會社(3.42%)、JP JPMSE LUX RE UBS AG LONDON BRANCH EQ CO(2.76%)、みずほ信託銀行株式會社 退職給付信託みずほ銀行口 再信託受託者 株式會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2.11%)、BNY M AS AGT/CLTS NON TREATY JASDEC(2.05%)、I H I 共榮會(1.88%)、第一生命保險株式會社(1.77%)、I H I 従業員持株會(1.77%)
	柏林(股)公司(4.52%)	愛昂有限公司(18.09%)、許慧慧(14.81%)、陳哲偉(11.12%)、戴郁芬(5.82%)、許世帆(5.81%)、許瑩如(5.24%)、陳哲生(3.77%)、陳詩祺(3.50%)、陳詩昀(3.27%)、陳韋璇(3.12%)
	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2.50%)	永盈投資(股)公司(22.65%)、張德雄(7.56%)、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戶投資專戶(7.51%)、張德仁

法人股東 名 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其持 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7.12%)、張德盛(6.40%)、黃湘惠(5.76%)、郭炳林(4.45%)、三祥敏(股)公司(2.16%)、張德明受託杜育任信託專戶(2.10%)、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士信貸銀行－瑞士信貸香港分行投資專戶(1.86%)
	中龍鋼鐵(股)公司(2.11%)	中國鋼鐵(股)公司(100%)
	弘博鋼鐵(股)公司(1.95%)	豪豪(股)公司(47.24%)、郭永成(15.36%)、顏珍貴(13.20%)、郭毓倫(13.10%)、郭致豪(11.10%)
	吳賴惠珍(2.19%)、吳昭宜(2.03%)	不適用
中鋼碳素 化學(股) 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29.04%)	經濟部(20%)、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2.54%)、運鴻投資(股)公司(1.63%)、中華郵政(股)公司(1.20%)、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13%)、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02%)、運盈投資(股)公司(1.02%)、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0.99%)、新制勞工退休基金(0.98%)、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0.81%)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4.96%)	臺灣水泥(股)公司(15.59%)、中信投資(股)公司(2.80%)、信昌投資(股)公司(2.23%)、中成開發投資(股)公司(1.50%)、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21%)、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17%)、聯誠貿易(股)公司(1.16%)、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12%)、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1.02%)、渣打託管iShares新興市場ETF (0.91%)

法人股東 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其持 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中鋼碳素 化學(股) 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3.93%)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景裕國際(股)公司(2.01%)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100%)
	志成德投資(股)公司(1.46%)	凱祺(股)公司(29.96%)、玉德(股)公司 (17.92%)、至德(股)公司(16.74%)、至福(股) 公司(16.59%)、芯棠(股)公司(15.41%)
	凱基人壽保險(股)公司 (1.10%)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昕揚投資(股)公司(1.01%)	張木良(99.96%)
	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 投資專戶(0.96%)	不適用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0.93%)	不適用
台灣水泥 (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 財產專戶-中碳(0.84%)	不適用
	嘉新水泥(股)公司(3.35%)	嘉新國際(股)公司(16.44%)、松佐投資(股)公司 (8.88%)、張永平(5.39%)、台灣水泥(股)公司 (3.54%)、達和航運(股)公司(3.33%)、康浩實業 (股)公司(2.23%)、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 會(1.92%)、佐佑投資(股)公司(1.89%)、顧國輝 (1.74%)、嘉利實業(股)公司(1.70%)
	中信投資(股)公司(2.74%)	恆強投資(股)公司(23.38%)、富品投資(股)公司 (23.33%)、台灣水泥(股)公司(9.36%)、國際中 橡投資控股(股)公司(4.48%)、信昌投資(股)公 司(3.45%)、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公司 (3.31%)、喬泰投資(股)公司(3.03%)、坤慶國際 開發(股)公司(2.97%)、中和紡織(股)公司 (2.31%)、達和航運(股)公司(2.0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永續高股息ETF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專戶(1.92%)	不適用	

法人股東 名 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其持 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台灣水泥 (股)公司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90%)	不適用
	嘉新國際(股)公司(1.63%)	嘉新水泥(股)公司(87.18%)、嘉泥建設開發(股)公司(10.41%)、嘉珉股份有限公司(0.52%)、松佐投資(股)公司(0.42%)、張如平(0.25%)、張永平(0.22%)、鍾仲廉(0.19%)、佐佑投資(股)公司(0.16%)、張安平(0.12%)、王建國(0.11%)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1.59%)	臺灣水泥(股)公司(15.59%)、中信投資(股)公司(2.80%)、信昌投資(股)公司(2.23%)、中成開發投資(股)公司(1.50%)、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21%)、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17%)、聯誠貿易(股)公司(1.16%)、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12%)、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1.02%)、渣打託管iShares新興市場ETF(0.91%)
	恆強投資(股)公司(1.57%)	侯天儀(49.50%)、辜公愷(24.90%)、辜萱慧(25.5995%)、富品投資(股)公司(0.0005%)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1.4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臺灣銀行(股)公司公教保險部(1.39%)	不適用
	中華郵政(股)公司(1.38%)	交通部(100%)

法人股東 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其持 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亞洲水泥 (股)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21.16%)	亞洲水泥(股)公司(23.77%)、亞東學校財團 法人亞東科技大學(4.81%)、台新國際商業銀 行(股)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4.38%)、醫療財團法 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3.61%)、財團法人 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3.42%)、元大台灣高 股息基金專戶(3.35%)、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2.74%)、中華郵政(股)公司(1.89%)、徐旭東 (1.71%)、德勤投資(股)公司(1.55%)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 藥基金會(5.15%)	徐有庠(76.90%)(已歿)、何縱炎(2.31%)(已歿)、 王叔朋(2.31%)(已歿)、徐渭源(2.31%)(已歿) 、黃應冲(2.31%)(已歿)、徐旭東(2.31%)、楊 明德(2.31%)(已歿)、徐旭時(2.31%)、席家宜 (2.31%)、徐旭松(2.31%)(已歿)、俞慰三 (2.3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元大寶來台灣高股息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專戶(4.56%)	不適用
	凱基人壽保險(股)公司(2.52%)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職工退 休基金管理委員會(1.67%)	不適用
	遠鼎投資(股)公司(1.53%)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99.4%)、大聚化學纖維 (股)公司(0.30%)、安和製衣(股)公司(0.30%)
	遠東百貨(股)公司(1.41%)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17.06%)、遠鼎投資(股) 公司(9.87%)、亞洲水泥(股)公司(5.65%)、遠 通投資(股)公司(5.62%)、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4.75%)、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 低波動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3%)、兆 豐國際商業銀行財務部(2.44%)、遠東百貨公 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2.11%)、裕元投 資(股)公司(2.06%)、穩靜企業(股)公司 (2.04%)

法人股東 名 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其持股 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亞洲水泥 (股)公司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1.37%)	裕民航運(股)公司(55.21%)、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26.05%)、遠東新世紀(股)公司(5.52%)、富民運輸(股)公司(5.25%)、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4.91%)、亞洲水泥(股)公司(2.76%)、徐菊芳(0.28%)(已歿)、徐有庠(0.01%)(已歿)、虞兆中(0.01%)(已歿)
	中華郵政(股)公司(1.35%)	交通部(100%)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1.24%)	徐有庠(50%)(已歿)、徐憶菊(50%)
環球水泥 (股)公司	升元投資(股)公司(10.32%)	侯博義(99%)、侯蘇錦倩(0.38%)、侯智升(0.31%)、侯智元(0.31%)
	宇聲投資(股)公司(10.29%)	侯博義(91.10%)、侯智升(8.72%)、侯蘇錦倩(0.18%)
	匯豐託管比特銀行投資專戶(4.90%)	不適用
	博智投資(股)公司(4.27%)	侯博義(50%)、侯蘇錦倩(26.82%)、侯智元(23.18%)
	渣打託管星展銀行-0600049662(3.22%)	不適用
	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1.79%)	不適用
	龍億昌砂石(股)公司(1.72%)	黃耀徵(9.98%)、楊進松(4.71%)
	侯博義(7.79%)、侯蘇錦倩(3.43%)、侯博裕(2.62%)	不適用
東南水泥 (股)公司	東樹投資(股)公司(14.07%)	陳敏斷(64.45%)、黃美玉(13.80%)、百福投資(股)公司(8.93%)、陳冠華(8.09%)、陳怡靜(2.56%)、陳怡文(2.16%)

法人股東 名 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其持 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東南水泥 (股)公司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8.62%)	正泰水泥廠(股)公司(66.65%)、東南水泥(股)公司(31.01%)、東南實業建設(股)公司(1.77%)、東樹投資(股)公司(0.02%)
	長青(股)公司(7.01%)	陳絲縈(16.61%)、邵春敏(4.07%)
	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 (6.79%)	不適用
	百福投資(股)公司(6.34%)	陳敏斷(48.48%)、陳冠華(30.75%)、黃美玉(12.90%)、東樹投資(股)公司(2.68%)、一品資源(股)公司(0.19%)、陳怡靜(1.44%)、陳怡文(1.42%)、陳品辰(1.18%)、葉儀珮(0.77%)、陳品學(0.19%)
	財團法人東南文教基金會 (5.84%)	不適用
	陳悅玲(4.66%)	不適用
	穎辰(股)公司(4.62%)	安鴻資本(股)公司(100%)
	亮勳企業有限公司(4.55%)	不適用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 金會(4.35%)	不適用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該法人股東提供。

(一)董事資料(2)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林宏達	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擔任鋼鐵產業高階主管，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否。 本公司及中聯越南公司董事。
吳一民	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擔任鋼鐵產業高階主管，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否。 1.本公司、聯鋼開發公司、寶固公司及中聯越南公司董事。 2.本公司總經理。
高啟倫	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擔任鋼鐵產業高階主管，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否。 本公司董事及中鋼公司廠長。
林志宏	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擔任鋼鐵產業高階主管，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否。 本公司董事及中鋼公司處長。
黃健強	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擔任水泥產業高階主管，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否。 本公司董事。
于明仁	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擔任水泥產業高階主管，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否。 本公司董事。
陳瑞騰	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擔任鋼鐵產業高階主管，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否。 本公司董事。
陳志賢	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擔任水泥產業高階主管，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否。 本公司董事。
鍾振和	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擔任水泥產業高階主管，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否。 本公司及寶固公司董事。
侯智元	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擔任水泥產業高階主管，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否。 本公司董事。
陳宜宏	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擔任化學產業高階主管，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否。 本公司董事。
唐榮宗	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擔任水泥產業高階主管，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否。 本公司董事。
王俊賢	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曾任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台橡集團等總稽核，具備會計及財務專業。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楊仲家	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曾任台灣海洋大學海河工程系教授，具備混凝土材料及結構等專業。	
鄭福田	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曾任台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教授，具備環保專業。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未逾1%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是否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是否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
是。 未逾1%且非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是。	是。 未領取報酬。	0
是。 未逾1%且非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是。	是。 未領取報酬。	0
是。 未逾1%且非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否。 中鋼公司廠長。	是。 未領取報酬。	0
是。 未逾1%且非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否。 中鋼公司處長。	是。 未領取報酬。	0
是。 未逾1%且非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否。 台泥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是。 未領取報酬。	0
是。 未逾1%且非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否。 台泥公司財務長。	是。 未領取報酬。	0
是。 未逾1%且非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否。 中鋼結構公司董事長。	是。 未領取報酬。	0
是。 未逾1%且非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否。 亞泥公司首席副廠長。	是。 未領取報酬。	0
是。 未逾1%且非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否。 亞泥公司經理。	是。 未領取報酬。	0
是。 未逾1%且非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否。 環泥公司董事及營運長。	是。 未領取報酬。	0
是。 未逾1%且非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否。 中鋼碳素公司副總經理。	是。 未領取報酬。	0
是。 未逾1%且非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否。 東泥公司副總經理。	是。 未領取報酬。	0
			1
			0
			0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①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②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①營運判斷能力。
- ②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③經營管理能力。
- ④危機處理能力。
- ⑤產業知識。
- ⑥國際市場觀。
- ⑦領導能力。
- ⑧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性 別	國 籍	兼任 本公 司員 工	年齡分佈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網 際 營 建	經 營 管 理	領 導 決 策	產 業 知 識	財 務 會 計	行 銷	科 技
				50 以下	51至 65	65 以上	3年至 6年	6年至 9年							
董事長林宏達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董事吳一民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董事高啓倫	男	中華民國			√				√		√	√	√		
董事林志宏	男	中華民國			√				√		√	√	√		
董事黃健強	男	中華民國				√				√	√	√	√	√	
董事于明仁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董事陳瑞騰	男	中華民國			√				√		√	√	√	√	
董事陳志賢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董事鍾振和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董事侯智元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董事唐榮宗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董事陳宜宏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獨立董事王俊賢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獨立董事楊仲家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獨立董事鄭福田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衡諸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會 15 名董事成員（含 3 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其中具鋼鐵產業經驗者為林宏達、吳一民、高啓倫、林志宏及陳瑞騰；具水泥產業經驗者為黃健強、于明仁、陳志賢、鍾振和、侯智元及唐榮宗；具鋼鐵及化學產業經驗者為陳宜宏；具財務會計專長為王俊賢、于明仁；擔任大學教授並具教學經驗及產業知識為楊仲家及鄭福田。

本公司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 3 屆，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名獨立董事 20%，2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 13%。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1 名董事年齡位於 50 歲以下、10 名董事位於 51-65 歲、4 名董事位於 65 歲以上。目前女性董事比例未達 1/3，係主要股東提名或派任董事均為男性，已規劃未來逐步增加女性董事成員。

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均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進行規劃；未來仍將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會 15 名董事成員（含 3 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比例為 20%，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本公司 15 位董事皆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情事。

(二)主要經理人資料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吳 一 民	男	114.03.13	0	0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鍾 鴻 書	男	109.03.01	0	0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公 司 治 理 主 管	中 華 民 國	林 清 安	男	113.10.31	0	0	0	0	0	0
高 爐 水 泥 事 業 部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張 東 源	男	109.09.01	0	0	0	0	0	0
資 源 再 生 業 務 部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黃 朝 魁	男	111.02.07	0	0	0	0	0	0
資 源 再 生 生 產 部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鄭 春 長	男	110.06.01	0	0	20,000	0.01	0	0
行 政 部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朱 淑 女	女	113.10.31	33,006	0.01	0	0	0	0
技 術 室 主 任	中 華 民 國	徐 登 科	男	105.10.01	961	0	0	0	0	0
主 任 稽 核	中 華 民 國	盧 益 田	男	112.01.01	0	0	0	0	0	0
會 計 主 管	中 華 民 國	鄭 麗 娟	女	109.07.02	0	0	414	0	0	0
財 務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施 俊 雄	男	113.10.31	1,362	0	0	0	0	0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2：主要經理人員工認股權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持有情形：無。

註3：吳一民總經理於114.03.01擔任副總經理及代理總經理職務，並於114.03.13升任總經理。

114年3月31日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1)
		職稱	姓名	關係	
英國倫敦大學碩士 中鋼公司環境保護處處長	董事長：聯鋼開發(股)公司 董 事：寶固實業(股)公司、中聯資源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欣欣水泥企業(股)公司 監察人：啟航參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中聯資源公司高爐水泥事業部協理	董事長：中聯資源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董 事：寶固實業(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中聯資源公司行政部協理	監察人：高瑞投資(股)公司 新懋投資(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中聯資源公司營業處經理	董事長：友成石灰工廠(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中山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中聯資源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碩士 中聯資源公司資源再生業務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中聯資源公司財務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碩士 中聯資源公司研發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中鋼公司稽核室副稽核	無	無	無	無	無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聯鋼開發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中聯資源公司財務處管理師	無	無	無	無	無

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 稱	姓 名 (代表法人)	董 事 酬 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報 酬 (A)		退 職 退 休 金 (B)		董 事 酬 勞 (C) (註1)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D)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 事 長	林宏達(中國鋼鐵代表人)										
董 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台灣水泥(股)公司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										
	亞洲水泥(股)公司										
	環球水泥(股)公司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東南水泥(股)公司										
	黃祥亞(註2)(中國鋼鐵代表人)										
	洪水勝(註2)(中國鋼鐵代表人)	0	0	0	0	9,534	9,534	1,716	1,782	11,250	11,316
	林志宏(中國鋼鐵代表人)										
	黃健強(台灣水泥代表人)										
	吳雲德(註3)(台灣水泥代表人)										
	陳瑞騰(中國鋼鐵結構代表人)										
	陳志賢(亞洲水泥代表人)										
	鍾振和(亞洲水泥代表人)										
侯智元(環球水泥代表人)											
陳宜宏(中鋼碳素化學代表人)											
唐榮宗(註4)(東南水泥代表人)											
吳長直(註4)(東南水泥代表人)											
獨 立 董 事	王俊賢	1,800	1,800	0	0	0	0	501	501	2,301	2,301
	鄭福田										
	楊仲家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獨立董事酬勞採固定報酬，獨立董事每人每月為新臺幣5萬元，本公司盈虧不影響獨立董事固定報酬。

(2)獨立董事應參與董事會，車馬費由本公司給付。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表之董事酬勞全數由法人董事支領。

註2：中國鋼鐵分別於114.03.01及114.03.04更換法人代表人，黃祥亞及洪水勝解任，吳一民及高啓倫接任。

註3：台灣水泥於114.03.26更換法人代表人，吳雲德解任，于明仁接任。

註4：東南水泥於113.01.24更換法人代表人，吳長直解任，唐榮宗接任。

單位：新台幣千元，113年12月31日

A、B、C及D等四項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		A、B、C、D、E、F及G等七項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0.97	0.98	12,833	12,914	300	300	1,060	0	1,060	0	25,443	25,590	2.20	2.21	10,123
0.20	0.20	0	0	0	0	0	0	0	0	2,301	2,301	0.20	0.20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環球水泥公司、中鋼碳素化學公司、東南水泥公司、林宏達、黃祥亞、林志宏、洪水勝、黃健強、吳雲德、陳志賢、鍾振和、陳瑞騰、侯智元、陳宜宏、唐榮宗、吳長直、王俊賢、鄭福田、楊仲家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環球水泥公司、中鋼碳素化學公司、東南水泥公司、林宏達、黃祥亞、林志宏、洪水勝、黃健強、吳雲德、陳志賢、鍾振和、陳瑞騰、侯智元、陳宜宏、唐榮宗、吳長直、王俊賢、鄭福田、楊仲家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台灣水泥公司、亞洲水泥公司	台灣水泥公司、亞洲水泥公司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中國鋼鐵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3	23

董事姓名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環球水泥公司、中鋼 碳素化學公司、東南水泥公司、林志宏、 洪水勝、黃健強、吳雲德、陳志賢、鍾振 和、陳瑞騰、侯智元、陳宜宏、唐榮宗、 吳長直、王俊賢、鄭福田、楊仲家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環球水泥公司、中鋼 碳素化學公司、東南水泥公司、黃健強、吳 雲德、陳志賢、鍾振和、侯智元、陳宜宏、 唐榮宗、吳長直、王俊賢、鄭福田、楊仲家
台灣水泥公司、亞洲水泥公司	台灣水泥公司、亞洲水泥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林志宏、洪水勝、陳瑞騰
無	無
林宏達、黃祥亞	林宏達、黃祥亞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3	23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 工 酬 勞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 經 理	黃 祥 亞	8,396	8,396	453	453	9,090	9,189	3,153	0
副 總 經 理	陳國元(註2)								
	鍾 鴻 書								
	林冠男(註2)								
	汪俊育(註2)								
	林清安(註1)								

註：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僅計算其於113年擔任該職位期間所領取之酬金，其中副總經理林清安於113年10月31日升任副總經理。

2. 副總經理陳國元於113年10月31日屆齡退休；副總經理林冠男於113年7月1日歸建中鋼；副總經理汪俊育於113年7月1日擔任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 公 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林清安	林清安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林冠男、汪俊育	林冠男、汪俊育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國元、鍾鴻書	陳國元、鍾鴻書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黃祥亞	黃祥亞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6	6

單位：新台幣千元，113年12月31日

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副金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3,153	0	21,092	21,191	1.82	1.83	0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黃 祥 亞	0	7,158	7,158	0.62
	副 總 經 理	陳 國 元				
		鍾 鴻 書				
		林 冠 男				
		汪 俊 育				
	副 總 經 理 公 司 治 理 主 管	林 清 安				
	高 爐 水 泥 事 業 部 協 理	張 東 源				
	資 源 再 生 業 務 部 協 理	黃 朝 魁				
	資 源 再 生 生 產 部 協 理	鄭 春 長				
	行 政 部 協 理	朱 淑 女				
	主 任 稽 核	盧 益 田				
	技 術 室 主 任	徐 登 科				
	會 計 主 管	鄭 麗 娟				
財 務 經 理	施 俊 雄					

(四)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113年度 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112年度 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 事	3.63	3.65	4.89	4.91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董事部份：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本公司董事酬金之分派比例，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金。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九條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董事酬金分配之參考依據。本公司已完成 113 年度董事績效評估，並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制訂董事酬勞金分配原則，後續將按分配原則進行董事酬金發放。
- 2.董事長及經理人部份：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考評係依據其職位權責訂定，與公司整體營運等績效連結，其評鑑指標項目說明如下表，並於年底依據實際達成情形，作為年度調薪、獎金及員工酬勞之發放依據。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法令變更適時檢討，以謀求公司永續經營及風險控管之平衡。

評鑑指標項目	評鑑指標內容
財務性指標	依經理人職位不同，以營業收入、稅前盈餘或直接營業利益等指標列為其評鑑指標
策略及行動方案執行成效	依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年度行動方案
ESG 執行成效	評鑑構面包含： 一、環境面(如：能源管理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等) 二、社會面(如：供應商及承攬商管理、社會公益及敦親睦鄰等) 三、治理面(如：公司治理及資安管理等)
工安管理	依發生職災類型(如果)、罰單及促進工安環保作為綜合評核
其他	如：公司治理及企業形象、領導與溝通協調、內部管理及企業形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現有董事15人，其中非獨立董事12人，獨立董事3人，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其主要職權為審議公司重大業務及財務決策、重要規章之制定、經理人及會計師之聘解任。

本公司設有稽核室，隸屬董事會，主要職權為評估並協助改善公司及子公司各項內部控制系統之設計及運作事項，確保公司各種計畫、組織及督導程序能有效達成公司目標，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實施，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責任。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年1月至114年3月董事會開會8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代表法人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林宏達	中國鋼鐵公司	8	0	100	
董事	吳一民	中國鋼鐵公司	1	0	100	114.03.01就任
董事	黃祥亞	中國鋼鐵公司	7	0	100	114.03.01解任
董事	林志宏	中國鋼鐵公司	7	1	88	
董事	高啓倫	中國鋼鐵公司	0	1	0	114.03.04就任
董事	洪水勝	中國鋼鐵公司	7	0	100	114.03.04解任
董事	黃健強	台灣水泥公司	5	3	63	
董事	吳雲德	台灣水泥公司	7	1	88	114.03.26解任
董事	陳瑞騰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8	0	100	
董事	陳志賢	亞洲水泥公司	8	0	100	
董事	鍾振和	亞洲水泥公司	7	1	88	
董事	侯智元	環球水泥公司	6	2	75	
董事	陳宜宏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7	1	88	
董事	唐榮宗	東南水泥公司	7	1	88	113.01.24就任
獨立董事	王俊賢	-	8	0	100	
獨立董事	楊仲家	-	8	0	100	
獨立董事	鄭福田	-	6	2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詳本年報第40-42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其他應記載事項一、之(一)。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下列議案因與董事自身或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故依規定利益迴避並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迴避董事姓名	迴避原因
113.05.03	第12屆第12次	董事長及經理人112年績效評核結果建議案	林宏達、黃祥亞	與自身利害相關
		捐助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部份運作經費	林宏達、黃祥亞、林志宏、洪水勝、陳瑞騰、陳宜宏	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捐助對象之關係人
113.12.27	第12屆第16次	董事長及經理人薪給待遇調整案	林宏達、黃祥亞	與自身利害相關
114.02.26	第12屆第17次	董事長及經理人114年績效評核項目及其標準設定建議案	林宏達、黃祥亞	與自身利害相關
114.03.13	第12屆第18次	總經理委任案	吳一民	與自身利害相關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113.12.31 (註)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內部自評：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評：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每三年執行一次	112.01.01~113.12.31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委請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評估	維護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提升資訊透明度、內部控制、推動永續發展及其他評估考量事項等

註：113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含功能性委員會)共計5類，每類20項自評指標，每項自評指標滿分5分。前揭評估結果於本公司114.02.26第12屆第17次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摘要如下：

- (一)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結果：問卷總平均分數96.73分；指標總平均分數4.84分。
- (二)董事成員績效考核自評結果：問卷總平均分數97.87分；指標總平均分數4.89分。
- (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結果：問卷總平均分數98.33分；指標總平均分數4.92分。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結果：問卷總平均分數99.33分；指標總平均分數4.97分。
- (五)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結果：問卷總平均分數98.60分；指標總平均分數4.97分。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訂有董事會議事辦法，做為董事會運作之依循。
- (二)依據法令定期或不定期公告公司重大財務業務資訊。
- (三)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及定期檢討評估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之合理性，並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四)設立審計委員會，負責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等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並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五)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展永續發展相關工作，強化永續治理，並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五、公司每次董事會是否皆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是。

	第 1 2 屆 第 1 1 次 (113.02.26)	第 1 2 屆 第 1 2 次 (113.05.03)	第 1 2 屆 第 1 3 次 (113.06.25)	第 1 2 屆 第 1 4 次 (113.08.02)	第 1 2 屆 第 1 5 次 (113.10.29)	第 1 2 屆 第 1 6 次 (113.12.27)	第 1 2 屆 第 1 7 次 (114.02.26)	第 1 2 屆 第 1 8 次 (114.03.13)
王俊賢	◎	◎	◎	◎	◎	◎	◎	◎
楊仲家	◎	◎	◎	◎	◎	◎	◎	◎
鄭福田	◎		◎	◎		◎	◎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自113年1月至114年3月共計舉行6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年度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工作重點彙整如下：

1.審閱財務報告

審閱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董事會通過且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再由本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提請114年股東常會承認。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2.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之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本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本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3.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本審計委員會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在113.02.26審議通過簽證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

本公司113年1月至114年3月第十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 際 出 席 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王 俊 賢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楊 仲 家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鄭 福 田	4	2	67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所列事項：

日期、期別	議 案 內 容	董 事 會 決 議 結 果 / 獨立董事意見及對獨立 董 事 意 見 之 處 理	審 計 委 員 會 決 議 結 果 / 獨立董事意見或重大 建 議 項 目
113.02.26 第12屆第11 次董事會 113.02.26 第12屆董事 會審計委員 會第9次會 議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 務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112年度盈餘分派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113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中部研磨廠燃煤轉換天然氣設施投資核議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113.05.03 第12屆第12 次董事會 113.05.03第 12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10次會議	113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日期、期別	職 案 內 容	董 事 會 決 議 結 果 / 獨 立 董 事 意 見 及 對 獨 立 董 事 意 見 之 處 理	審 計 委 員 會 決 議 結 果 / 獨 立 董 事 意 見 或 重 大 建 議 項 目
	南部研磨廠增設產線投資計畫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建議事項：獨立董事楊仲家建議部分工作項目應可同步進行，以加速建置進度。
	南部研磨廠A工場燃煤系統報廢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捐助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	除林宏達、黃祥亞、洪水勝、林志宏、陳瑞騰及陳宜宏等六位董事利益迴避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113.08.02第12屆第14次董事會	113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113.08.02第12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1次會議	修正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113.10.29第12屆第15次董事會	113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113.10.29第12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2次會議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113.12.27第12屆第16次董事會	114年稽核計畫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113.12.27第12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3次會議	簽證會計師公費調整 追加高雄廠污水設施改善工程預算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114.02.26第12屆第17次董事會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114.02.26第12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4次會議	113年度盈餘分派 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4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稽核結果；若有特殊情況時，亦會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113年並無上述特殊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113年內部稽核與獨立董事互動情形如下：

董 事 會 日期、期別	議 案 內 容	獨 立 董 事 意 見	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13.02.26 第12屆第11次 董事會	內部稽核報告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3.05.03 第12屆第12次 董事會	內部稽核報告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113.08.02 第12屆第14次 董事會	內部稽核報告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113.10.29 第12屆第15次 董事會	內部稽核報告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113.12.27 第12屆第16次 董事會	內部稽核報告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訂定114年度稽核計畫	同意通過。	不適用
審 計 委 員 會 日期、期別	議 案 內 容	獨 立 董 事 意 見	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13.02.26 第12屆第9次 審計委員會	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3.12.27 第12屆第13次 審計委員會	訂定114年度稽核計畫	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其他會議日期、期別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05.03 獨立董事與稽核 溝通會議 (出席人員：獨立 董事王俊賢、楊 仲家及鄭福田、 主任稽核盧益 田、稽核王智民)	重複發生之稽核缺 失處理方式	稽核報告發現之「現況及待改 善事項」如果是以前之缺失重 複發生，應特別述明，以提醒 受查單位落實改善。	依獨立董事 意見辦理
113.12.16 獨立董事與稽核 溝通會議 (出席人員：獨立 董事王俊賢、楊 仲家及鄭福田、 主任稽核盧益 田、稽核王智民)	塑造永續發展企業 文化	稽核室應協助公司塑造超越法 令規定之永續發展企業文化。	依獨立董事 意見辦理
	永續資訊之管理	114年稽核室應將永續資訊之 管理列入查核項目。	
	稽核建議事項改善 追蹤	稽核室於後續再查核時須確認 受查單位之稽核建議事項是否 已確實改善。	
	受查單位自主改善	查核過程中，稽核室應主動了 解受查單位自主改善之情事。	
	分析查核缺失類型	稽核室應分析過去查核缺失之 類型。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年定期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情況時，亦會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113年並無上述特殊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113年簽證會計師與獨立董事互動情形如下：

董 事 會 日期、期別	議 案 內 容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13.02.26 第12屆第11次 董事會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 告暨合併財務報之討論及溝通	無表示意見，同 意通過。	不適用
113.05.03 第12屆第12次 董事會	113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相關討 論及溝通	無表示意見，同 意通過。	不適用

董事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13.08.02 第12屆第14次 董事會	113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相關討論及溝通	無表示意見，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3.10.29 第12屆第15次 董事會	113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相關討論及溝通	無表示意見，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其他會議 日期、期別	溝 通 重 點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13.02.26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會議 (出席人員:獨立董事王俊賢、楊仲家及鄭福田、會計師劉裕祥)	主要針對112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方式、顯著風險暨關鍵查核事項、會計師獨立性、碳費收費辦法、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議題等進行討論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113.12.16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會議 (出席人員:獨立董事王俊賢、楊仲家及鄭福田、會計師劉裕祥)	主要針對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方式、顯著風險暨關鍵查核事項、會計師獨立性及審計品質指標(AQI)、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等議題等進行討論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p>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四、提升資訊透明度</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股東若有相關股務之建議或糾紛等向本公司反應，均設有專責人員及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由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公司協助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對與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或業務往來皆訂有辦法，嚴格控管風險。本公司設有專職單位負責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該單位定期監看轉投資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並負責溝通協調相關工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要點」、「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規章，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組成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整體具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備之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p>本公司第12屆董事會由15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及財務會計等專業技能。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已涵蓋多元面向，規劃下屆董事改選增加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成員，目前達成率0%。</p> <p>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4-25頁。</p> <p>(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另於113.08.02董事會通過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以推展及監督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公司ESG作為，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理念。</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完成績效評估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請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性聲明書」，並將相關評估結果提報113.02.26董事會進行討論；有關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及適任性評估請參閱本年報第54頁註。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副總經理林清安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掌為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以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90頁。 本公司由公司治理主管督導公司治理業務，依各單位工作職掌由專責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項,包括企劃處負責董事之聯絡窗口、依法辦理董事會之會議、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製作董事會議事錄等;財務處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股東會議及製作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皆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並於113.08.02董事會報告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p> <p>(一)股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常會(每年第二季召開)議案逐案表決,實施電子投票,投資人可充分參與,其結果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2. 每年發行線上版及紙本股東會年報。 3. 定期更新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 4. 不定時以電話或信函回覆股東疑問。 5. 預約拜訪、電話會議、視訊會議,接待國內外法人股東,並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員工： 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部門溝通座談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p> <p>(三)客戶： 1.客戶滿意度調查(每年)、品質保證、市場調查、定期／不定期拜訪、客戶訪談等方式，獲取客戶回饋資訊。 2.強化技術服務，主動技術行銷，即時回應客戶需求，並供應品質穩定產品。 3.創新研發新產品及新業務，提供客戶更優質、更全面的服務。此外，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c.com.tw)設置利害關係人及企業永續等專區，有利本公司瞭解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並能適度回應，並參考各界的回饋意見作為持續改善。</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網站上設置「投資人關係」與「公司治理」專區，充份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簡報放置於公司網站，並按「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規定，建立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於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收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摘要說明如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在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方面：			
<p>員工為企業的重要資產，本公司長期重視人才培育與發展，對於維護員工權益、規劃員工福利、培育員工專業職能、建立良好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以及建立順暢的溝通管道不遺餘力。</p> <p>本公司極重視勞資關係，為維持勞資雙方溝通管道順暢，規範公平、合理的勞動條件，使勞資雙方有所遵循，發展穩定和諧之勞資關係，本公司及中聯資源企業工會於111.01.06完成首次的團體協約簽約，適用對象為全體員工，為勞資和諧及處理勞資事務奠定里程碑。</p>			
在投資者關係方面：			
<p>投資者除可利用本公司網站獲悉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外，並可利用發言人專屬電話及電子信箱等瞭解公司經營概況及表達意見，此外，本公司並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p>			
在供應商關係方面：			
<p>本公司以「彼此尊重，不存偏見」原則對待供應商，嚴禁採購相關人員接受供應商餽贈及款待。此外，本公司落實供應商評選制度，依據其交貨品質、配合度及環安衛績效等做為日後詢價或續約之重要依據。</p>			
在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			
<p>本公司依各部門負責之業務範圍，與不同之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每年度發放問卷調查關係人意見。本公司亦發行永續報告書，將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及處置情形刊登於報告中，另針對利害關係人關心之重大議題分析並制定管理方針。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已於113.08.02董事會中報告，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p>			
在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方面：			
<p>於109.11.05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針對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危害風險、資安風險、法遵風險及其他風險進行評估。113.08.02董事會通過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以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p> <p>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風險報</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告，由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衡量及監控整體風險管理的品質，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報告，另訂有嚴格之管控措施並投保相關保險，以合理管控公司整體營運風險。</p> <p>在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方面：</p> <p>本公司依據客戶工程需求，建議客戶調整產品組合或採用特殊客制化產品，提供客戶專業服務，另本公司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藉由調查結果持續精進產品及服務品質。</p> <p>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情形：</p> <p>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於 113.08.02 董事會提出報告。</p> <p>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91-93頁。</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11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說明已改善情形：

編號 2.14：公司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等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3.08.02 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成員 5 人包含獨立董事 3 人及董事 2 人，113 年度召開 1 次會議，討論 113 年風險管理報告及 ESG 推展短中長期目標設定。

編號 3.20：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並揭露至少兩次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本公司於 113.07.18 及 113.11.22 召開法人說明會。

(二)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說明如下：

編號 2.6：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不同性別董事？

規劃 114 年董事改選時引進一席女性董事。

註：本公司113.02.26董事會進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評估項目詳如下表：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否	是
3.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4.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有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有收受本公司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	否	是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AQIs)」進行評估。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受訓時數與流動率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3年也將持續導入雲端審計平台與工具、應用數位科技、擴充審計支援中心及專案管理，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已於114.02.26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及金管會100.03.18公告訂定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100.12.29召開之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組成人數3人，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於105.07.04經董事會通過首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目前為第十二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11.06.23起至114.06.22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	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王俊賢	曾任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及台橡集團總稽核，具備會計、財務專業。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公司股份。 3.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 4.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2
獨立董事	楊仲家	曾任台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系教授，具備混凝土材料及結構等專業。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公司股份。 3.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 4.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獨立董事	鄭福田	曾任台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教授，具備環保專業。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公司股份。 3.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 4.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第十二屆委員任期：111.06.23至114.06.22，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王俊賢	4	0	100%	105.07.04就任
委員	楊仲家	4	0	100%	107.02.02就任
委員	鄭福田	3	1	75%	107.10.18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未有前述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未有前述情事。

(3)本年度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對委員之處理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113.02.26 第12屆 第7次	1. 本公司112年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擬訂建議案。 2.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113年度績效評核項目，提請擬訂建議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無
113.05.03 第12屆 第8次	1. 董事長及經理人112年度考評結果，提請擬訂建議案。 2. 董事長及經理人112年度年終重點獎金發放案，提請核議。 3. 董事長及經理人112年度激勵獎金發放案，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無
113.08.02 第12屆 第9次	1. 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伙食津貼擬議調整案，提請核議。 2. 汪副總經理俊育薪給標準擬訂建議案，提請核議。 3. 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112年員工酬勞發放建議案，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無
113.11.27 第12屆 第10次	1. 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調薪建議案，提請核議。 2. 林副總經理清安薪給標準建議案，提請核議。 3. 本公司副總經理113年度績效評核項目建議案，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理念，本公司於98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110年更名為「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13.08.02董事會通過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2.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3.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4.執行及督導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5.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p>委員會五位董事組成，成員中三位為獨立董事，分別具有環保、營建及財務會計等專業背景，另二位分別為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113年度召開1次會議，討論113年風險管理報告及ESG推展短中長期目標設定與</p>	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短期目標執行成果，並提報113.12.27董事會。</p> <p>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暨風險管理小組、永續環境小組及社會公益小組，負責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推動，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副總經理或公司治理主管擔任各小組負責人。</p>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核心小組參考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國際準則與規範、國內標竿企業關注議題、同業關注議題等，依照各項議題對本公司營運的衝擊程度，辨識並確認重大主題，並據此進行風險評估，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針對113年風險辨識及因應作為提出113年度風險管理報告，於113.12.16經永續發展委員會通過，並提報113.12.27董事會，請參閱本年報第71-73頁。</p>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一)</p> <p>1. 本公司依據ISO 14001每年進行環境管理內部稽核計畫及第三方查證之管理措施，並針對須遵循之相關環境法規，定期進行法規鑑別，確認各作業流程均符合規定。</p>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2.本公司自導入環境管理系統，即以環境考量面鑑別作業查驗所有活動及作業可能產生之環境衝擊。113年本公司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2015經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之外部稽核，113.12.26順利通過第三方查證，以維持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完善，通過並取得國際認證標準計有：ISO 9001、ISO 14001、ISO 14064-1、ISO 14067(產品碳足跡查證)、ISO 50001、BS 8001、TCFD等多項國際標準。</p> <p>(二)</p> <p>1.本公司成立以來，致力於節能減碳綠建材產品之生產，使爐石粉、高爐水泥等相關產品成爲環境友善之綠建材，降低環境負荷衝擊。</p> <p>2.持續運作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提升能源管理績效及能源使用效率。</p> <p>3.113年投資約16,000千元進行製程改善、設備汰換等措施，共減少耗電量625,000度/年以上，減少308,750公斤(CO₂e)排放量(113年度資料以經濟部能源署公告112年度電力排碳係數計)，說明如下：</p>	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p>(1)南部研磨廠A工場執行N09高壓馬達汰換，提升馬達運轉效能，每年節電200,000度以上。</p> <p>(2)南部研磨廠B工場執行四線磨機主馬達汰換，提升馬達運轉效能，每年節電量400,000度以上。</p> <p>(3)中部研磨廠執行2000KVA變壓器更新工程，提昇能源使用效率，每年節電25,000度以上。</p> <p>(三)本公司依照TCFD建議書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於本公司的風險與機會，已於永續報告書揭露。原110年12月設立「氣候變遷因應工作小組」，因應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改制，於113年8月改由「永續環境小組」接續相關作業，持續規劃利用TCFD框架，透過跨部門討論，盤點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建構本公司之氣候風險辨識流程，並針對氣候相關議題規劃各項因應措施。原「氣候變遷因應工作小組」於113.05.08召開第六次會議；「永續環境小組」於113.11.06召開第一次會議，持續進行滾動式調整及修正。</p>	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	要 說 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四)</p> <p>1.溫室氣體排放統計及管理政策：</p> <p>(1)最近二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二、三資訊涵蓋台灣所有廠區，不含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萬噸CO₂e/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年度</th> <th>範疇一</th> <th>範疇二 (市場別)</th> <th>單位產品 排放量 (kgCO₂e/公 噸爐石粉)</th> <th>範疇三 (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6.8</td> <td>6.7</td> <td>43.15</td> <td>29.2</td> </tr> <tr> <td>113</td> <td>5.9</td> <td>6.8</td> <td>38.87</td> <td>31.1</td> </tr> </tbody> </table> <p>註：範疇三揭露類別為3.1上游運輸和貨物配送產生的排放(包含生產使用原物料之運輸、燃料之運輸、產品組織內委外運輸)；3.2下游運輸和貨物配送產生的排放(包含產品運輸至客戶端)；4.1源自採購商品的排放(包含採購電力、燃料、原料及水等)</p> <p>(2)管理政策：113年較前一年度減量約5.43%，爐石粉產量較前一年度增加約3.89%，換算單位產品排放量減少4.28(kgCO₂e/公噸爐石粉)，排放強度減少約9.92%。南部研磨廠燃煤轉換為天然氣相關設置工程，已於112年10月取得高雄市環保局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異動申請核准。自113年起，南部研磨廠燃料使用已全數改為天然氣，113年較112年共減少約7,311噸以上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為因</p>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市場別)	單位產品 排放量 (kgCO ₂ e/公 噸爐石粉)	範疇三 (註)	112	6.8	6.7	43.15	29.2	113	5.9	6.8	38.87	31.1	無重大差異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市場別)	單位產品 排放量 (kgCO ₂ e/公 噸爐石粉)	範疇三 (註)															
112	6.8	6.7	43.15	29.2															
113	5.9	6.8	38.87	31.1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應氣候變遷及促進公司永續經營，本公司於111年10月完成「再生能源電能及憑證購售契約(CPPA)」合約簽定，並自112年3月起購買再生能源(太陽光電)，113年總計購買綠電及憑證共2,669,124度(2,670 REC)；並持續強化製程節能減碳、全面進行老舊耗能設備更新，強化設備節能及效率。</p> <p>(3)驗證情形：本公司逐年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委託環境部認可公正第三方查驗機構查證，取得查證報告及查證聲明書，本公司台灣所有廠區於114.03.28完成113年ISO 14064-1範疇一、二、三之盤查及第三方查證。</p> <p>2.用水量統計及管理政策：</p> <p>(1)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各廠(場)、站之用水均使用自來水，113年為因應空氣品質惡化，採行應變防制措施，增加原料堆置場抑塵灑水之頻率，因此造成自來水使用量增加，最近二年總用水量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百萬公升</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用水量</th> <th>節水幅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223</td> <td>1</td> </tr> <tr> <td>113</td> <td>24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用水量	節水幅度(%)	112	223	1	113	240	-
年度	用水量	節水幅度(%)										
112	223	1										
113	240	-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主要用途為製程設備冷卻水及抑制道路/堆置場揚塵灑水之用，均採循環使用，其中各廠(場)、站進行廢(污)水回收再利用達92.28百萬公升；另南部及中部研磨廠針對製程冷卻水、雨水等進行回收，回收量達11,491立方米，各項回收水合計約佔113年總用水量之30.20%。</p> <p>3.廢棄物統計及管理政策： (1)最近二年廢棄物產出資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有害廢棄物</th> <th>非有害廢棄物</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6.27</td> <td>39,323.21</td> <td>39,329.48</td> </tr> <tr> <td>113</td> <td>4.35</td> <td>41,050.69</td> <td>41,055.04</td> </tr> </tbody> </table> <p>註：大發場因原料來源特性及實驗室因檢測作業需求，產出極少量之有害廢棄物(0.01%)。</p> <p>(2)為達永續資源再利用，本公司廢棄物處理原則優先以廠內再利用，減少原物料之用量；其次以再利用回收，最後才採行焚化或委託處理。</p>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合計	112	6.27	39,323.21	39,329.48	113	4.35	41,050.69	41,055.04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合計												
112	6.27	39,323.21	39,329.48												
113	4.35	41,050.69	41,055.04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本公司恪遵全球各營運據點所在地法規，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p>	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糞之原則與精神,制訂本公司之「人權政策」及「多元、公平、共融(DEI)職場宣言」,並定期進行人權風險評估,針對所鑑別之人權風險提出風險減緩措施及衝擊補救措施。</p> <p>(二)本公司薪酬的主要項目包括基本薪給、伙食津貼、年終獎金及產銷盈餘獎金等,並依法負擔勞健保及預備退休金(含新制提撥6%)等項費用。員工的績效考評與公司經營績效、年度策略及行動方案相結合,個人考評結果作為調薪及獎金發放之依據。</p> <p>為提供優渥勞動條件,滿足員工福利需求,由勞資雙方共19人組成中聯資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福利措施(如代辦員工信用貸款、福委會團體保險(含眷屬)、四節福利代金、生育補助、子女教育獎助學金、急難慰問及補助、旅遊補助及特約商店等)。</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三)本公司為了更加提昇公司風險管控能力,確保安衛管理績效,減少職業災害,持續維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運作並將相關系統認證成功轉換為ISO 45001,以運用職業安全衛</p>	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生管理系統架構，致力於符合國際先進之安全衛生標準，承諾提供與維持一個合於法令規定的工作環境，並持續改善以杜絕任何可能對生命財產造成傷害之潛在危害。</p> <p>本公司113年度無發生失能傷害以上事故，經統計亦無公司員工、承攬商之工傷事件，相關之事件若發生時，公司皆將依「事件處理及調查作業程序」，辦理事件之調查、原因分析及後續改善之追蹤。</p> <p>本公司113年度無發生火災事故，公司定期依消防法規辦理自衛消防編組之緊急應變演練訓練，並邀請消防隊講師辦理課程，以提升同仁消防知識與應變能力。同時廠內消防安全設施平時都確實檢修、維護，並每年切實依消防法規規定檢查及申報，且現場皆依消防主管機關要求，將廠內易燃物品放置地點及數量，標示於廠區平面圖上，並將廠區平面圖放置於警衛室，以利緊急救災狀況發生時使用。</p> <p>本公司近二年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教育訓練人次</th> <th>教育訓練人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1,589</td> <td>4,816</td> </tr> <tr> <td>113</td> <td>2,056</td> <td>4,276</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112	1,589	4,816	113	2,056	4,276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112	1,589	4,816										
113	2,056	4,276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本公司高於法規要求，每年均實施定期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定期舉辦各類健康講座，強化員工對健康的概念與認知，113年度持續辦理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健康講座(粉塵作業危害預防、減重瘦身、帶狀疱疹、健檢數據判讀等)。</p> <p>(四)本公司針對新進人員、專業人員、主管(含儲備主管)人員及全體同仁之不同能力發展需求，每年度訂定預計派訓計劃。</p>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五)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以內銷為主，符合CNS國家標準，並由設置通過國家級實驗室TAF認證的品管單位嚴格管控品質及參酌國際認同之標準(如ASTM等)。</p> <p>各權責單位定期進行守規性的法規查核、內部稽核，並配合修訂及遵循政府最新相關法規，公司官網設立服務專線與服務信箱接受客戶申訴，業務部門亦不定期主動了解客戶產品使用情形並協助客訴案件處理，致力維護客戶權益目的。公司亦制定「顧客服務與滿意度調查程序」，每年定期舉行顧客問卷調查，以瞭解顧客需求、問題及申訴等內容，並做調查</p>	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訂定 供應商管理政策， 要求供應商在環 保、職業安全衛生 或勞動人權等議題 遵循相關規範，及 其實施情形？		<p>結果的分析及追蹤處理情況。同時設有「顧客意見暨訴願處理程序」，由業務部門啟動並會辦各相關單位依程序處理顧客意見及申訴，重大議題結果於ISO品質管理系統管理審查會議中提報檢討，作為改進建議與措施之參考。</p> <p>113年度拜訪或接待客戶400人次以上，舉辦及參加研討會/觀摩會8場以上，舉辦行銷服務商/經銷商會議20場以上。</p> <p>(六)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實施情形列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第5章。</p> <p>於供應商往來前之調查表中加入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發生影響環保、勞動條件、人權、社會等重大事件宣告之必填欄位。</p> <p>本公司另請各類長約供應鏈廠商簽署「供應鏈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並同時在各類合約中訂定「供應鏈廠商如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且對環保、勞動條件、人權、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制式條款。</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 國際通用之報告書 編製準則或指引， 編製永續報告書等	√	本公司113年出版之民國112年永續報告書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所出版之2021年版GRI永續報告準則及證交所	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 要 說 明	
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進行編製，通過BSI(英國標準協會)查證，符合GRI準則之要求及AA1000AS v3第一類型之精神，出具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於提報本公司113.08.02董事會通過後出版。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揭露，實務執行上皆符合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境保護方面：

本公司歷年來已陸續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ISO 14064 Part I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與驗證，持續改善以杜絕任何可能導致污染環境因子；透過積極的製程改善、節約能源、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降低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為掌握產品碳足跡，提供利害關係者，作為節能減碳之相關參考，本公司於99年即通過六項產品PAS 2050碳足跡驗證；103年依據國際標準ISO/TS-14067，重新盤查本公司8種產品共13品項之產品碳足跡並且第三方查證取得證明；為持續強化碳足跡管理機制及產品標示，並積極參與整體產業鏈低碳轉型，111年再依據國際ISO 14067:2018標準及環境部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透過獨立第三方驗證機構BSI進行碳足跡盤查作業，全台各地廠(站)包含高雄廠、台中廠、彰化廠及苗栗廠等共16個廠區，全體動員執行盤查作業，包括水淬爐石系列、氣冷高爐石/轉爐石系列、資源化系列及氟化鈣污泥物理處理服務，涵蓋14類19項產品碳足跡及1項廢棄物處理服務碳標籤，並取得第三方查證證書，以全面瞭解各廠製程及產品碳排放情形，作為持續改善之方向。同時主動將產品碳足跡資訊提供環境部產品碳足跡資訊網排放係數資料庫，透過完整的審查機制，納入我國本土基礎原物料碳足跡資料庫，提供業界及利害關係人參考應用。為能有效管理能源使用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並提升企業重視環境永續之形象，本公司率先於99年3月即導入歐系EN

16001能源管理系統，並在7月完成系統認證，成為台灣第一家取得ISO 50001認證之公司，持續為地球環保盡份心力。

(二)社區參與方面：

為能與社區良好互動，本公司除加入臨海/大發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參與區內廠商各項活動，並持續認養廠區周遭部分道路的綠美化、維護及清潔工作。

為推動環境永續及協助提升學童教育品質，本公司自99年起與高雄市立圖書館小港分館合作，每年捐贈「環境教育」相關雜誌，並於該館二樓設立「環境教育專區」，每兩年規畫不同的環境教育主題，並不定期舉辦環境教育推廣講座邀請鄰近國小學童、老師及居民參與。每年均獲高雄市立圖書館頒發感謝狀，對本公司長期用心經營環境教育專區給予肯定與鼓勵。除設立環境教育專區外，本公司亦有協助廠區鄰近國小舉辦學生學習能力扶助教學計劃及廠區周遭社區舉辦里民關懷活動。

(三)消費者權益方面：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開發低水合熱、水密性佳、抗酸鹼、耐久性高等產品，生產高爐石粉、高爐水泥、水泥系處理劑，提供客戶所需產品、同時提升工程品質、降低客戶成本、節能減碳，有助於保護地球環境。

為提供顧客更快速、簡便的服務，建立電子商務資訊系統，服務內容包含訂單與數量結存、出貨日期/車次/時間/數量、以及帳款明細等查詢，顧客更易掌握材料進貨與工程進度，本公司將持續推動ERP系統建置，以掌握客戶資訊並提升作業效率。

提供顧客多樣化產品與包裝方式、滿足顧客便利性與降低成本之需求，有別於其他競爭者，本公司結合環保、節能減碳、綠建材的需求，根據不同工程需求，建議顧客調整產品組合，或採用特殊客製化產品，以達到雙贏模式。

除了客戶提出產品意見外，本公司每年亦進行顧客滿意度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於管理審查會議中提報管理階層與各相關單位，藉以瞭解本公司在業界之表現水準及顧客滿意度，取得進一步改善產品與服務的機會，同時調整本公司策略與客戶需求一致，以符合市場發展趨勢。

經由顧客的回饋與互動，相關單位以積極負責的態度，努力尋求改善方法與計劃，訂定目標與方案管理，持續提昇客戶的滿意度。

(四)人權方面：

本公司恪遵全球各營運據點所在地法規，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與精神，有尊嚴地對待及尊重現職員工及協力廠商人員，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之行為。

主要關注議題為「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禁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平衡」、「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等。

為落實本公司人權政策，定期實施人權風險評估，並針對鑑別之人權風險提出減緩措施及補救措施，研議改善並持續追蹤，俾利有效控制與降低人權風險，達成管理目標。113年聘用員工未發生違反人權或歧視事件。

(五)安全衛生方面：

本公司於89年導入勞委會安全衛生自護制度，93年通過OHSAS 18001認證，以系統化的架構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為了更加提昇本公司風險管控能力，確保安衛管理績效，減少職業災害，97年依TOSHMS指導綱領推動導入，並於98年初通過認證，102年再通過CNS 15506認證，103年7月施行之新修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從指定行業擴大到所有行業，因應修法所衍生的新需求，以及修法對事業單位職業安全的衝擊，加速提升各單位建構適當的制度，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以「預防危害」為目標，深根安全衛生文化，同時為因應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轉換，公司亦於108年取得ISO 45001、CNS 45001之轉換驗證。

(六)公共政策參與：

為提升國內爐石粉應用於公共工程，本公司促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90年編印發行「公共工程高爐石混凝土使用手冊」，推廣後續台北市捷運工程、高雄市捷運工程、高速鐵路、高速公路、台北101大樓、高雄85大樓、高雄中鋼集團大樓、高雄世運主場館、輕軌(高雄第二階段)、鐵路高架及地下化(嘉義、台南地鐵)等重大公共工程及指標性工程對於爐石粉和高爐水泥之應用。

本公司亦積極參與綠建材解說與評估手冊之更新與推動，2024年參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舉辦之2024年版綠建材解說與評估手冊(草案)產官學溝通會議，針對再生綠建材類別積極參與討論並提供修改意見，以及參與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之施工綱要規範03050章有關石灰石水泥及礦物摻料修訂會議，提供水硬性混合水泥相關修訂建議，以利產官學界之施工方法與時俱進。

民眾互動方面，本公司參與高雄市政府舉辦之「2024年智慧城市展」與「422地球日—環保HERO.碳排ZERO」等活動，順應國際2050淨零碳排的潮流，於活動上推廣高轉爐石相關應用，使一般民眾了解高、轉爐石為對環境友善之減碳綠色再生材料。

(七)113.12.27第12屆第16次董事會提報ESG推展短中長期目標設定，114.02.26第12屆第17次董事會提報ESG短期目標(2024年)執行成果。

風險管理報告

本公司區分經濟/治理、環境及社會面向，針對營運、財務、危害、資安及法遵等風險類型進行風險辨識，113年度本公司重大風險及因應作為如下：

面向	風險類型	風險辨識	因應作為
經濟/治理	營運風險	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客戶實務需求精進加工程序與開發新產品。 ● 持續追蹤蒐集客戶需求並定期開會討論改善。
		生產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台中廠、高雄廠及代工廠產能調配方式，滿足客戶需求。 ● 燃料供給廠商無法及時供應天然氣時，立即改採備用燃料生產，並回報主管機關。 ● 定期查核生產設備，確保製程運作符合規範。 ● 品管單位不定期抽樣稽查原料以符合進料規範。 ● 調整維修時程，避開雨季或強降雨期間生產。
		供應鏈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原料供給情形調整生產作業，與客戶合約內容保持彈性，以符合市場需求。 ● 持續盤查爐石儲區，並滾動式規劃儲區土地應用。 ● 增加原料供應商，以避免單一廠商供應量不足疑慮。 ● 配合業務調度，維持產銷平衡。
		碳排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查證，制定減碳計畫。 ● 配合政府 2050 淨零排放，積極推動低碳轉型，持續規畫進行低碳燃料轉換：由煤逐步轉為天然氣，減少燃料碳排放。 ● 持續執行能源管理系統，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更新能量轉換效率過低之高壓馬達，改用變頻空壓機、變頻空調主機。 ● 持續購買再生能源及憑證(太陽光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面向	風險類型	風險辨識	因應作為
		技術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拜訪研究機構、檢測機構進行事業廢棄物檢測方法探討及新技術交流，同時參訪學習檢測設備，以提升公司檢測能力及因應能力。 ● 拜會客戶溝通產品品質並辦理檢測比對，避免因檢測差異衍生問題。 ● 查核環境部公告之標準檢測方法，確保檢測流程為最新方法。 ● 透過參加研討會、交流參訪了解設備、製程、技術新趨勢，提升公司生產、技術能力。
	資安風險	網路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進行社交工程郵件測試，並針對違規同仁進行宣導及提報改善。 ● 善用日誌管理系統彙整防火牆等資安設備紀錄，並於異常時即時發出警告提醒網管人員因應。 ● 更新各廠區防火牆韌體，強化資安防禦。 ● 定時關注同仁電腦作業系統及病毒碼是否更新至最新版。 ● 針對重要伺服器及接觸機敏資料人員電腦部署 MDR(威脅偵測應變)防護，避免遭受駭客入侵。
		主機設備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善用資產管理系統確實控管 USB 隨身儲存設備並留下存取紀錄。 ● 公司內部重要主機訂定災難復原演練 SOP 與週期性備份計畫及異地備援機制，每年實施一次災難復原演練確保資料可完整復原。 ● 資料庫主機建立備援機制，當正式機出現故障時，備援機可立即提供服務，降低營運中斷風險。
	法遵風險	違反法規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承辦業務同仁法遵意識，確實遵循自主管理計畫辦理相關作業。 ● 重要合約由法務單位審閱，並視需要諮詢法律

面向	風險類型	風險辨識	因應作為
			顧問意見。 ● 完成 3 場法律講座。 ● 定期進行法規查核，確保符合法令規定。 ● 邀請專家辦理環安衛講座。 ● 辦理環保體質檢查計畫，適時舉辦相關法規說明會。
環境	危害風險	環保風險	● 定期維護廢(污)水處理設施，持續提升廢(污)水回收再利用，充分利用水資源。 ● 依空品不良緊急應變處理機制辦理。 ● 依空污法規建置環保設施，以符合法規需求。 ● 辦理多場供應商說明會，請上游產出單位加強分類，減少衍生廢棄物進場量。 ● 編列改善工程以避免環保風險。
社會	危害風險	職安風險	● 每日作業前實施危害告知及預防措施宣導。 ● 定期實施捲夾災害/局限空間預防及相關事項宣導。 ● 建立特殊作業許可申請制度並加以遵循。 ● 開工前實施作業內容簡報，審視其 SJP 及風險評估。 ● 每半年委託檢測公司進行現場作業環境監測。 ● 新進人員進行相關環安衛管理系統相關之教育訓練，定期舉辦相關安衛教育訓練講座。 ● 落實職場不法侵害防治措施，辦理員工關懷講座。

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① 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永續發展之角度監控氣候變遷所衍生之風險並制定因應之作法，並每年至少兩次提報董事會相關議題。</p> <p>② 針對綠能、環保及節電等氣候變遷之因應作法於董事會提出報告及討論，如113.08.02董事會提報ESG短期目標(2024年)期中執行成果、113.12.27董事會提報ESG推展短中長期目標設定、114.02.26董事會提報ESG短期目標(2024年)執行成果。</p> <p>③ 設置永續環境小組，就各項氣候變遷風險進行討論並研擬相關因應作法，降低氣候變遷對本公司造成之轉型與實體風險，掌握氣候變遷衍生之相關機會，並整合各單位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p>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① 短期影響（1-3年）：</p> <p>A. 業務：因應氣候異常事件，如極端天氣或自然災害，可能導致生產中斷、供應鏈中斷和物流問題，對業務運作造成短期困擾。</p> <p>B. 策略：進行緊急應變和調整業務運作，強化風險管理和應變計劃，以確保業務的順利運轉。</p> <p>C. 財務：突發的氣候事件可能導致額外的成本增加，包括修復損壞設備、緊急採購能資源等緊急應變情況，對短期財務狀況產生影響。</p> <p>② 中期影響（3-5年）：</p> <p>A. 業務：持續的氣候變化可能導致整體銷售市場變動，影響產品供應和市場需求，視情況召集業務會議調整業務模式以應對變化。</p> <p>B. 策略：中期風險需要更全面的戰略應對，可能包括調整產品組合、擴大市場範圍或投資新技術以減緩氣候變化影響。</p> <p>C. 財務：可能需要進行長期投資以提升氣候韌性，將導致資本支出增加，對財務狀況產生影響。</p> <p>③ 長期影響（5年以上）：</p> <p>A. 業務：氣候變化將深度改變市場結構和客戶需求，除持續進行相關氣候調適，將評估適當轉型，以成為更永續的企業。</p> <p>B. 策略：長期策略需考慮氣候變化全球性之影響和跨行業性質差異，亦可能需要參與國際合作、開發新產品和服務，</p>

項目	執行情形
	<p>並積極參與碳市場。</p> <p>C.財務：氣候變化可能對公司價值產生深遠影響，投資者及利害關係者可能更加重視氣候風險管理和永續發展之表現。</p>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①極端氣候事件的影響：</p> <p>A.資產損失：極端氣候事件，如颶風、洪水或乾旱，可能導致固定資產的損失，包括生產設施、設備及原物料等。將直接影響公司的資產價值和財務狀況。</p> <p>B.保險成本上升：頻繁的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導致企業保險成本上升。投保極端氣候風險可能變得更加昂貴，對保險預算產生影響。</p> <p>C.生產中斷成本：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導致生產中斷，將對公司之營收和獲利產生直接負面影響。應對生產中斷的緊急應變措施也可能增加成本。</p> <p>②氣候轉型行動的影響：</p> <p>A.新技術和基礎設施投資：為達成2050淨零目標，需要投資新技術、氣候友善的基礎設施或低碳/零碳燃料等。將對資本支出產生影響，並可能導致短期內的財務壓力。</p> <p>B.法規遵從成本：氣候變遷因應法將2050淨零目標入法，114年開徵碳費，政府持續推動更為嚴格之環保相關法規，公司為能符合各項法令規定，將增加公司的合規成本。</p>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①永續發展委員會公司治理暨風險管理小組，負責整體風險管理事宜。於辨識風險時，經由分析所處經營環境，並涵蓋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對各項風險進行質化或量化之管理。各相關權責單位盤點及辨識可能風險來源時，同時考量外部及內部環境因素等面向進行評估。</p> <p>②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短、中、長期時間區間定義，設定「0-2年」為短期、「2-10年」為中長期並據此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評估，原則每3年針對氣候風險機會，重新進行鑑別、評估作業。氣候風險類型包含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兩大類別，其分別再區分為政策與法規、技術、市場、聲譽，及立即性和長期性。機會則區分為資源效率、能源來源、產品與服務、市場及組織韌性等類別。參與單位透過內部調查評估方式，鑑別因氣候變遷因素可能造成公司營運轉型及實體風險(共9項)與潛在可能機會(共7項)，接著利用業務相關性、脆弱(風險因應/機會準備)程度及衝擊/貢獻程度三項考量因子，進行評估後繪製風險與機會矩陣。潛在財務影響超過1,000萬元/年以上，優先採取相關因應措施。</p>

項目	執行情形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p>①引用SBTi(Science Based Targets)以科學為基礎之倡議所發布之情境分析工具(Science-based Target Setting Tool version 1.2.1版)進行未來排放量評估，應用情境為ETP 2017 B2DS (Beyond two degree scenario as defined in IEA Energy Technology Perspectives)並選用水泥行業(Cement)進行評估。</p> <p>②模擬B2DS情境下中聯資源2030至2050年度排放量應達到下列結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6 432 983 660"> <thead> <tr> <th>年度</th> <th>2020</th> <th>2025</th> <th>2030</th> <th>2035</th> <th>2040</th> <th>2050</th> </tr> </thead> <tbody> <tr> <td>Scope1 排放量 (t CO₂)</td> <td>74,778</td> <td>72,406</td> <td>62,115</td> <td>51,413</td> <td>39,738</td> <td>19,846</td> </tr> <tr> <td>Scope2 排放量 (t CO₂)</td> <td>71,191</td> <td>59,208</td> <td>43,667</td> <td>28,819</td> <td>17,369</td> <td>1,215</td> </tr> <tr> <td>總排放量 (t CO₂)</td> <td>145,969</td> <td>131,614</td> <td>105,782</td> <td>80,232</td> <td>57,107</td> <td>21,061</td> </tr> </tbody> </table> <p>③針對於上述情境排放量進行財務影響評估，其中範疇一排放量利用碳價格委員會(high level commission on carbon prices)2017發布之報告進行估算(為符合巴黎協定控制增溫攝氏2度以下的核心目標，2020~2030年度之間碳價格為每噸碳排放40~80美元；2030年之後碳價格為每噸碳排放50-100美元並個別採用中間值進行計算)。範疇二部分以111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以每度電5.8952元之最高價格計算)與111年度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以離岸風力固定20年躉購費率每度電4.5024元價格計算)。</p> <p>④減量成本為以線性方式計算平均每年需減量幅度配合碳價格以及再生能源費用計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台幣萬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6 1129 983 1331"> <thead> <tr> <th>年度</th> <th>2020~2030</th> <th>2020~2040</th> <th>2020~2050</th> <th>2020~2050</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一減量成本</td> <td>12,536</td> <td>40,228</td> <td>112,397</td> <td>112,397</td> </tr> <tr> <td>範疇二減量成本-太陽能</td> <td>175,330</td> <td>654,531</td> <td>1,256,208</td> <td>1,256,208</td> </tr> <tr> <td>範疇二減量成本-離岸風力</td> <td>133,906</td> <td>499,891</td> <td>959,416</td> <td>959,416</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2020	2025	2030	2035	2040	2050	Scope1 排放量 (t CO ₂)	74,778	72,406	62,115	51,413	39,738	19,846	Scope2 排放量 (t CO ₂)	71,191	59,208	43,667	28,819	17,369	1,215	總排放量 (t CO ₂)	145,969	131,614	105,782	80,232	57,107	21,061	年度	2020~2030	2020~2040	2020~2050	2020~2050	範疇一減量成本	12,536	40,228	112,397	112,397	範疇二減量成本-太陽能	175,330	654,531	1,256,208	1,256,208	範疇二減量成本-離岸風力	133,906	499,891	959,416	959,416
年度	2020	2025	2030	2035	2040	2050																																											
Scope1 排放量 (t CO ₂)	74,778	72,406	62,115	51,413	39,738	19,846																																											
Scope2 排放量 (t CO ₂)	71,191	59,208	43,667	28,819	17,369	1,215																																											
總排放量 (t CO ₂)	145,969	131,614	105,782	80,232	57,107	21,061																																											
年度	2020~2030	2020~2040	2020~2050	2020~2050																																													
範疇一減量成本	12,536	40,228	112,397	112,397																																													
範疇二減量成本-太陽能	175,330	654,531	1,256,208	1,256,208																																													
範疇二減量成本-離岸風力	133,906	499,891	959,416	959,416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	①轉換低碳燃料，降低碳排放量：研磨廠轉換為低碳燃料。2025年較基準年(2018年)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15%；2030年較基準年減少25%。																																																

項目	執行情形															
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②購買再生能源及憑證：自2023年起購買203萬度以上；2030年起購買300萬度以上。 ③因應市場需求改變，研發新產品；持續強化綠色低碳產品研發，提升營收與研發費用之比值。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暫無使用內部碳定價。因應114年繳納碳費，自114年起進行每月應繳碳費估算入帳，目前暫以300元/噸CO ₂ e進行估算。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數量)。	①2050淨零路徑規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55 512 445 584">期程</th> <th data-bbox="445 512 633 584">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1+範疇2)</th> <th data-bbox="633 512 984 584">活動措施/具體行動計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5 584 445 651">基準年 (2018年)</td> <td data-bbox="445 584 633 651">142,501噸CO₂e</td> <td data-bbox="633 584 984 651">自2007年起即開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查證</td> </tr> <tr> <td data-bbox="355 651 445 759">2025年</td> <td data-bbox="445 651 633 759">較基準年減量15%</td> <td data-bbox="633 651 984 759">南部研磨廠燃料替代 購買再生能源(總用電1%) 汰舊換新設備</td> </tr> <tr> <td data-bbox="355 759 445 868">2030年</td> <td data-bbox="445 759 633 868">較基準年減量25%</td> <td data-bbox="633 759 984 868">中部研磨廠燃料替代 購買再生能源(總用電2%) 深化能效提升智慧分析控制</td> </tr> <tr> <td data-bbox="355 868 445 970">2050年</td> <td data-bbox="445 868 633 970">碳中和為目標</td> <td data-bbox="633 868 984 970">碳捕捉利用封存 燃料無碳化(氫能/生質能) 配合政府使用100%去碳電力</td> </tr> </tbody> </table>	期程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1+範疇2)	活動措施/具體行動計畫	基準年 (2018年)	142,501噸CO ₂ e	自2007年起即開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查證	2025年	較基準年減量15%	南部研磨廠燃料替代 購買再生能源(總用電1%) 汰舊換新設備	2030年	較基準年減量25%	中部研磨廠燃料替代 購買再生能源(總用電2%) 深化能效提升智慧分析控制	2050年	碳中和為目標	碳捕捉利用封存 燃料無碳化(氫能/生質能) 配合政府使用100%去碳電力
	期程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1+範疇2)	活動措施/具體行動計畫													
	基準年 (2018年)	142,501噸CO ₂ e	自2007年起即開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查證													
	2025年	較基準年減量15%	南部研磨廠燃料替代 購買再生能源(總用電1%) 汰舊換新設備													
2030年	較基準年減量25%	中部研磨廠燃料替代 購買再生能源(總用電2%) 深化能效提升智慧分析控制														
2050年	碳中和為目標	碳捕捉利用封存 燃料無碳化(氫能/生質能) 配合政府使用100%去碳電力														
②113年南部研磨廠燃料完全轉換為天然氣，較112年共減少約5,684噸以上之二氧化碳排放量；購買綠電及憑證共2,669,124度(2,670 RECs)，並持續強化製程節能減碳、全面進行老舊耗能設備更新，強化設備節能及效率，共減少約1,627噸以上之二氧化碳排放量。																
③113年排放量127,325噸二氧化碳當量，較基準年(2018)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10.65%。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①112年中聯資源溫室氣體盤查外部查證已於113.03.20經第三方公正單位(BSI)查證完成。 ②113年中聯資源溫室氣體盤查外部查證已於114.03.28經第三方公正單位(BSI)查證完成。 ③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等詳如第8項執行情形說明。															

2.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密集度及資料涵蓋範圍：

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1+2) (公噸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百萬元)	資料涵蓋範圍
112	134,636	12.15	涵蓋台灣所有廠區
113	127,325	10.71	涵蓋台灣所有廠區

(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 ① 112 年本公司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 1+範疇 2)134,636 公噸 CO₂e(佔總排放量之 100%)經確信機構(第三方查證機構 BSI)採 ISO 14064-3 準則確信(查證)，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
- ② 113 年本公司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 1+範疇 2) 127,325 公噸 CO₂e(佔總排放量之 100%)經確信機構(第三方查證機構 BSI)採 ISO 14064-3 準則確信(查證)，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
- ③ 相關確信(第三方查證)資訊亦將於永續報告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官網揭露。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一)</p> <p>1.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章均提報董事會通過，訂有不誠信行為之防範規定。</p> <p>2.稽核提出改善建議事項陳核後，皆持續追蹤改善進度。每一稽核項目適時完成改善措施後，皆依規定提報董事會及各獨立董事查閱；此係董事會監督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重要機制。</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p>(二)</p> <p>1.本公司訂定「處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作業要點」，以落實優質企業文化，維護公司形象，並使從業人員處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有所依據。</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p>2.本公司訂定「公共關係費作業要點」，凡本公司從業人員因公務宴客、餽贈、婚、喪、喜、慶禮數及其他必要招待之支出費用，悉依本要點辦理之。</p> <p>3.本公司訂有從業人員倫理規範、董事或主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利益衝突迴避要點…等辦法。</p> <p>4.公司通過 TIPS 智財管理驗證，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以強化保障智慧財產權。</p> <p>(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定期檢討修正上述規範。本著廉潔、透明、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經營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依據承攬商評選相關作業規定，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以加強對承攬商之管理，且與承攬商簽訂之契約中有明訂誠信經營政策條款，如有違反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 另有訂定承攬商違反誠信原則處理規定，廠商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得由本公司採購處簽請總經理核定，列為永久拒絕往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正當理由拒繳解約罰金者。 2.承攬商違約造成本公司重大損失者。 3.不接受履約糾紛調解逕行興訟者。 4.承攬商有操縱壟斷、串通圍標等不法行為，經查明屬實者。 5.承攬商給予本公司人員饋贈、賄賂、佣金或其他不法利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p>益，經查明屬實者。</p> <p>6.合約履行期間於本公司廠區發生重大環安衛事件後拒不負責者。</p> <p>(二)本公司由行政部推動制定相關規定，各單位遵循相關規定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充分落實，並透過內部稽核機制及專案查核監督執行情形與改善追蹤，稽核室已依規定查核誠信經營運作及執行情形。行政部已於113年10月29日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113年誠信經營之運作及執行情況，請參閱本年報第89頁。</p> <p>行政部下轄單位負責事項如下：</p> <p>1.管理處：</p> <p>(1)劃分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2)誠信政策宣導之</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p>推動及協調。</p> <p>2.企劃處：</p> <p>(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本公司經營原則。</p> <p>(2)配合法令制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3)制定並維護相關公司內部規章，例如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倫理規範等。</p> <p>(三)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1.訂有「董事道德行為準則」與「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此外，本公司「從業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要點」亦已明確規範員工行為。</p> <p>2.陳述管道參見本公司申訴處理辦法及檢舉非法與違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相關規定。</p> <p>3.113 年本公司及子</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p>公司均未接獲內、外部申訴有關違反利益衝突迴避事件。</p> <p>(四)</p> <p>1.會計制度： 本制度之制定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並參酌本公司經營政策、業務實際情形與發展及管理上實際需要，藉以提高本公司之經營效率，期能對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為公允之表達。</p> <p>2.內部控制制度： (1)本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作為本公司各相關單位及人員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2)自行評估作業於每年十月起進行，由各級單位及子公司對於其所經</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管之業務，依「內控自行評估表」實施；再由稽核室進行覆核。</p> <p>3.內部稽核：</p> <p>(1)本公司設置稽核室隸屬董事會並置主任稽核及稽核各一人，掌理公司稽核業務。</p> <p>(2)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誠信行為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及訂定相關稽核計畫，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p> <p>(3)本公司就內部稽核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已列為部門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1.113年全員教育訓練辦理誠信經營宣導，參與人數計109人。 2.113年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理念，參與人數計18人。 3.113年5月主管月會宣導誠信經營案例及公司規定，參與人數計27人。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訂有具體之「檢舉非法與違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併同官網載明檢舉管道、專責受理單位(稽核室)與完整之檢舉及處理程序，並建置獨立檢舉信箱及專線電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檢舉非法與違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p>密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稽核室受理檢舉案件，經釐清檢舉意旨及調查具體事證後，填寫檢舉簽報登錄表或專案報告並陳報董事長。 2.稽核室調查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作成報告陳報董事長，並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3.稽核室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檢舉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hc.com.tw 「公司治理」部分，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包括「公司治理」中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內部各單位負責辦理，並由稽核監督執行且將結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運作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於公司簡介、永續報告書等對外文件中，明確宣示誠信經營理念。 (二)本公司不定期檢討修正或制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以符實際運作需要。			

(三)本公司113年推動誠信經營運作及執行情形：

推動作法	說 明
宣導教育	<p>各級主管透過內部各項會議，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及強調操守的重要性，嚴禁營私舞弊，主要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3年全員教育訓練辦理誠信經營宣導，參與人數計109人。 2.113年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理念，參與人數計18人。 3.113年5月主管月會宣導誠信經營案例及公司規定，參與人數計27人。
制定規章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公司文化，爰參照證交所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訂有「工作規則」及「從業人員獎懲辦法」規範員工行為，人員違反相關規定將視情節議處。 3.為導引從業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遵循法令及防止違法脫序，對於職務上行為嚴禁期約、收受賄賂或營私舞弊之情事。除「從業人員倫理規範」外，並訂定「從業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要點」、「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 4.訂定「處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作業要點」，以使從業人員處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遇請託關說時有所依循。 5.訂定「申訴處理辦法」以建立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員工權益。
利益迴避原則	<p>訂有「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嚴格遵守利益迴避及反貪腐原則，並於「董事會議事辦法」中規定，當董事會議案涉及規範中訂定之迴避事項，董事必須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另訂定「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倫理規範」及「從業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要點」明確規範員工利益迴避守則並訂有相關懲戒措施。</p>
供應商及承攬商管理	<p>訂有「承攬商之評選作業程序」，廠商如有操縱壟斷、串通圍標、給予本公司人員饋贈、賄賂、佣金或其他不法利益等不法行為，構成違反重大誠信原則情事，最重得列為永久拒絕往來廠商。</p>
非法與違反誠信行為之舉報	<p>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及處理程序，訂有「檢舉非法與違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由稽核單位為專責受理檢舉單位，建立暢通、保密及獨立之舉報管道，以維護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核心價值及落實公司治理。</p>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名相關證照情形：

- (1)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2人
- (2)會計師證照：4人
- (3)其他證照：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2人

2.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姓名	職務	進修日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上課時數
		起	迄			
林宏達	董事長	113.08.20	113.08.2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營業秘密及資訊安全實務與法律風險管理	3
		113.09.30	113.09.30	臺灣證券交易所	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
黃祥亞	總經理	113.07.03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3.11.05	113.11.0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碳碳相連—談碳費、碳稅、碳權與碳交易	3
盧益田	主任稽核	113.04.22	113.04.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不可不知IFRS S1/S2對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應考量之重點及影響	6
		113.10.21	113.10.2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調整內控制度以因應ESG之新規範	6
		113.11.05	113.11.0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永續資訊揭露政策解析」與內控內稽重點研討	6
林清安	公司治理主管	113.05.16	113.05.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永續揭露實作研習暨永續發展實務宣導會	9
		113.07.03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鄭麗娟	會計主管	113.07.18	113.07.19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3.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宏達	111.06.23	113.08.20	113.08.2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營業秘密及資訊安全實務與法律風險管理	3	是
			113.09.30	113.09.30	臺灣證券交易所	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祥亞	111.06.23	113.07.03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是
			113.11.05	113.11.0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碳碳相連—談碳費、碳稅、碳權與碳交易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洪水勝	112.11.21	113.07.03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是
			113.08.20	113.08.2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營業秘密及資訊安全實務與法律風險管理	3	是
			113.11.05	113.11.0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碳碳相連—談碳費、碳稅、碳權與碳交易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志宏	112.01.01	113.07.03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是
			113.11.05	113.11.0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碳碳相連—談碳費、碳稅、碳權與碳交易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健強	111.08.11	113.10.30	113.10.30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永續財務揭露	3	是
			113.10.30	113.10.30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灣難減部門淨零公正轉型之路	3	是
			113.12.24	113.1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企業風險管理趨勢與組織韌性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雲德	111.06.23	113.07.03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志賢	111.06.23	113.07.03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是

職稱	姓名	就日	任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鍾振和	111.06.23		113.07.03	113.07.0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碳有價化時代與企業ESG行動	3	是
				113.11.29	113.1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侯智元	111.06.23		113.05.08	113.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ESG相關法律議題	3	是
				113.08.05	113.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報告的發展趨勢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唐榮宗	113.01.24		113.07.03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是
				113.08.20	113.08.2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營業秘密及資訊安全實務與法律風險管理	3	是
				113.09.06	113.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瑞騰	112.12.01		113.08.20	113.08.2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營業秘密及資訊安全實務與法律風險管理	3	是
				113.11.05	113.11.0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碳碳相連—談碳費、碳稅、碳權與碳交易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宜宏	111.06.23		113.07.03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是
				113.11.05	113.11.0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碳碳相連—談碳費、碳稅、碳權與碳交易	3	是
獨立董事	王俊賢	111.06.23		113.05.17	113.05.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實務宣導會	3	是
				113.05.22	113.05.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共建綠色生態系的趨勢與願景--碳交所業務與展望	1	是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113.07.03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是
			113.07.30	113.07.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評鑑的願景及趨勢	1	是
			113.09.30	113.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打造永續治理的跨領域合作平台	3	是
			113.12.19	113.12.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激活亞洲 亞洲公司治理趨勢	1	是
獨立董事	楊仲家	111.06.23	113.07.03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是
獨立董事	鄭福田	111.06.23	113.07.03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是

4.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訂定與宣導：

- (1)本公司已於108.11.07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於113.10.29作第二次修正。
- (2)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二十條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前二項程序、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113年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落實情形如下：

- ①113.08.02於董事會對董事作宣導，另新任董事於就任時提供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規範對象、內部重大資訊範圍，提醒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②113.07.18於主管月會對二級以上主管作宣導，113.09.05~113.09.24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時對同仁宣導共109人次，113.03.01~113.11.01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時對同仁宣導共17人次。課程內容包括：內部重大資訊範圍、內線交易形成原因、防範內線交易案例說明。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宏達



用印

總經理：黃祥亞



用印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3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其執行情形

- (1)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票決通過。
- (2)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票決通過並確實執行，訂定113.07.22為除息基準日，113.08.02為現金紅利發放日(每股配發現金紅利3元)。

2.董事會重要決議

(1)第12屆第11次董事會重要決議（113.02.26）

- ①通過112年度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將提113年股東常會承認。
- ②112年合併營業收入124億元，稅後淨利8.58億元，稅後每股盈餘3.38元。擬議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每股3元。
- ③通過113年股東常會召集相關事宜，股東會時間訂為113年6月25日上午9時。
- ④通過113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2)第12屆第12次董事會重要決議（113.05.03）

- ①通過113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
- ②通過捐助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50萬元。
- ③通過南部研磨廠增設產線投資計畫。

(3)第12屆第13次董事會重要決議（113.06.25）

無。

(4)第12屆第14次董事會重要決議（113.08.02）

通過113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

(5)第12屆第15次董事會重要決議（113.10.29）

通過113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

(6)第12屆第16次董事會重要決議（113.12.27）

無。

(7)第12屆第17次董事會重要決議（114.02.26）

- ①通過113年度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將提114年股東常會承認。
- ②113年合併營業收入133億元，稅後淨利11.83億元，稅後每股盈餘4.66元。擬議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每股4元。
- ③通過114年股東常會召集相關事宜，股東會時間訂為114年6月25日上午9時。
- ④通過114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 審 計 公 費					合 計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 王兆群	113.01.01~ 113.12.31	5,280	0	0	0	1,360	1,360	6,640
備 註	稅務簽證 285 千元、直接扣抵法查核簽證 50 千元、移轉訂價 605 千元、協議程序 220 千元、非主管薪資揭露覆核 50 千元及代墊費用 150 千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2年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動，本公司財務報表原由王兆群及陳珍麗會計師簽證，自112年第1季起改為劉裕祥及王兆群會計師繼任之。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劉裕祥、王兆群
委任之日期	112年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年度		114年截至3月31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大股東	中國鋼鐵(股)公司	0	0	0	0	無
	代表人：林宏達	0	0	0	0	無
	代表人：黃祥亞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14.03.01解任
	代表人：吳一民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114.03.01新任
	代表人：林志宏	0	0	0	0	無
	代表人：洪水勝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14.03.04解任
	代表人：高啓倫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114.03.04新任
董事/大股東	台灣水泥(股)公司	0	0	0	0	無
	代表人：黃健強	0	0	0	0	無
	代表人：吳雲德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14.03.26解任
	代表人：于明仁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114.03.26新任
董事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	0	0	0	0	無
	代表人：陳瑞騰	0	0	0	0	無
董事	亞洲水泥(股)公司	0	0	0	0	無
	代表人：陳志賢	0	0	0	0	無
董事	環球水泥(股)公司	0	0	0	0	無
	代表人：侯智元	0	0	0	0	無
董事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0	0	0	0	無
	代表人：陳宜宏	0	0	0	0	無

職 稱	姓 名	113年度		114年截至3月31日止		備 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東南水泥(股)公司	0	0	0	0	無
	代表人：唐榮宗	0	0	0	0	無
獨 立 董 事	王俊賢	0	0	0	0	無
獨 立 董 事	鄭福田	0	0	0	0	無
獨 立 董 事	楊仲家	0	0	0	0	無
經 理 人	黃祥亞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14.03.01解任
經 理 人	吳一民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114.03.01新任
經 理 人	林清安	0	0	0	0	無
經 理 人	鍾鴻書	0	0	0	0	無
經 理 人	陳國元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13.10.31解任
經 理 人	林冠男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13.07.01解任
經 理 人	汪俊育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13.07.01新任 114.03.01解任
經 理 人	張東源	-250	0	0	0	無
經 理 人	鄭春長	0	0	0	0	無
經 理 人	黃朝魁	0	0	0	0	無
經 理 人	朱淑女	0	0	0	0	無
經 理 人	徐登科	0	0	0	0	無
經 理 人	盧益田	0	0	0	0	無
經 理 人	鄭麗娟	0	0	0	0	無
經 理 人	施俊雄	0	0	0	0	113.10.31新任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12月3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國鋼鐵(股)公司	49,289,597	19.8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黃建智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台灣水泥(股)公司	30,196,163	12.1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台灣水泥(股)公司代表人：張安平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	23,182,738	9.3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中國鋼鐵(股)公司	母子公司	無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代表人：陳瑞騰	103	0	0	0	0	0	無	無	無
亞洲水泥(股)公司	22,801,185	9.17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亞洲水泥(股)公司代表人：徐旭東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環球水泥(股)公司	17,020,254	6.8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環球水泥(股)公司代表人：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15,019,341	6.04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中國鋼鐵(股)公司	母子公司	無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代表人：黃建智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東南水泥(股)公司	13,083,801	5.2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東南水泥(股)公司代表人：陳敏斷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	6,696,307	2.6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德勤投資(股)公司	4,812,514	1.94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亞洲水泥(股)公司	母子公司	無
德勤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旭平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嘉新水泥(股)公司	4,285,694	1.7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嘉新水泥(股)公司代表人：張剛綸	0	0	0	0	0	0	台灣水泥(股)公司代表人：張安平	叔姪	無

九、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聯鋼開發公司	4,668,333	93	0	0	4,668,333	93
寶固實業公司	5,408,550	51	0	0	5,408,550	51
友成石灰工廠公司	108,000	90	0	0	108,000	90
中聯資源越南責任公司(註)	不適用	85	不適用	0	不適用	85
啟航參創業投資公司	3,000,000	2	16,000,000	8	19,000,000	10
高科磁技公司	716,938	2	30,949,509	77	31,666,447	79
鑫尚揚投資公司	3,000,000	3	10,000,000	8	13,000,000	11
昇利達投資公司	960,000	40	0	0	960,000	40
景成發投資公司	920,000	40	0	0	920,000	40
高瑞投資公司	1,046,500	35	1,196,000	40	2,242,500	75
新懋投資公司	897,000	30	0	0	897,000	30
鼎大投資公司	1,196,000	40	0	0	1,196,000	40
鳳勝實業公司	932,053	2	27,260,611	45	28,192,664	47
欣欣水泥公司	9,298,583	10	28,658,729	31	37,957,312	41

註：中聯資源越南責任公司為有限公司型態，本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21,250,000元。

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80.5	10	81,000,000	810,000	40,502,000	405,020	創立資本40,502,000股	無	無
81.6	10	81,000,000	810,000	81,000,000	810,000	現金增資40,498,000股	無	無
86.7	10	110,000,000	1,100,000	89,100,000	891,000	盈餘轉增資8,100,000股	無	無
87.6	10	110,000,000	1,100,000	99,792,000	997,920	盈餘轉增資10,692,000股	無	無
87.7	12	110,000,000	1,100,000	101,792,000	1,017,920	現金增資2,000,000股	無	無
88.7	10	126,000,000	1,260,000	114,007,040	1,140,070	盈餘轉增資12,215,040股	無	無
89.7	10	156,000,000	1,560,000	119,822,550	1,198,226	盈餘轉增資5,815,510股	無	無
90.4	10	250,000,000	2,500,000	186,320,420	1,863,204	合併增資66,497,870股	無	無
90.11	10	250,000,000	2,500,000	194,291,859	1,942,919	盈餘轉增資7,971,439股	無	無
94.9	10	250,000,000	2,500,000	203,024,977	2,030,250	盈餘轉增資8,733,118股	無	無
95.9	10	250,000,000	2,500,000	210,509,987	2,105,100	盈餘轉增資7,485,010股	無	無
96.9	10	250,000,000	2,500,000	218,111,321	2,181,113	盈餘轉增資7,601,334股	無	無
97.8	10	250,000,000	2,500,000	225,945,789	2,259,457	盈餘轉增資7,834,468股	無	無
107.8	10	250,000,000	2,500,000	248,540,368	2,485,404	盈餘轉增資22,594,579股	無	無
108.3	10	300,000,000	3,000,000	248,540,368	2,485,404	核定股本增加50,000,000股	無	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股份種類

單位：股

114年3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48,540,368	51,459,632	300,000,000	上市股票

(二) 主要股東及持股前十名股東名單

113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鋼鐵(股)公司		49,289,597	19.83
台灣水泥(股)公司		30,196,163	12.15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		23,182,738	9.33
亞洲水泥(股)公司		22,801,185	9.17
環球水泥(股)公司		17,020,254	6.85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15,019,341	6.04
東南水泥(股)公司		13,083,801	5.2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中聯 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		6,696,307	2.69
德勤投資(股)公司		4,812,514	1.94
嘉新水泥(股)公司		4,285,694	1.72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得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將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不低於該部份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現金紅利部份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擬分派股東現金紅利994,161,472元(每股分派4元)，分派後之未分配盈餘為995,483,053元。

3.未來三年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依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除有資金需求外，未來三年每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不低於該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現金紅利部份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所載，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0.1%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並由董事會決議分派。113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以此原則估列。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會於114.02.26通過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新台幣47,672,001元

董事酬勞：新台幣9,534,400元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以現金發放，實際提列金額與113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數。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實際 配發情形	112年 認列數	差異數	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36,940,815	36,940,815	0	無	不適用
董事酬勞	7,388,163	7,388,163	0	無	不適用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部份：

- (1) 爐石資源化應用有關產品之製造、加工、代工生產及買賣。
- (2) 高爐石粉末之製造、加工、代工生產、買賣及進出口。
- (3) 高爐水泥及各類水泥(不含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之生產)混拌、製造、加工、代工生產、買賣及進出口。
- (4) 接受客戶委託辦理水泥製品及混凝土材料製品之品質採樣試驗。
- (5) 廢鋼買賣業務。
- (6) 電子產業氟化鈣污泥等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子公司部份：

- (1) 聯鋼開發(股)公司-鐵粉產銷、耐火材代工銷售、貿易及人力派遣。
- (2) 寶固實業(股)公司-飛灰買賣、水泥乾拌砂產銷、貿易業務。
- (3) 友成石灰工廠(股)公司-不動產租賃及原物料理貨協力。
- (4) 中聯資源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水淬爐石銷售、爐石粉產銷。

2.近兩年度營業比重

產品項目	113年		112年	
	佔銷售額%		佔銷售額%	
	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高 爐 石 粉	41.6	41.0	38.8	38.8
飛 灰 爐 石 粉	0.7	0.6	0.6	0.6
高 爐 水 泥	3.2	2.9	3.3	3.0
特 殊 用 途 材 料	5.9	5.2	5.2	4.6
資 源 再 生 業 務	46.4	41.5	49.8	44.6
其 他	2.2	8.8	2.3	8.4
合 計	100	100	100	100

3.公司目前產品及服務項目

- (1)高爐石粉、飛灰爐石粉、高爐水泥、特殊用途材料。
- (2)氣冷轉爐石及氣冷高爐石銷售推廣。
- (3)礦物細料(石灰質細料)及脫硫爐石粒料資源化推廣。
- (4)電子產業氟化鈣污泥等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與服務

- (1)低碳混合水泥之研發與推廣。
- (2)轉爐石瀝青混凝土粒料應用於公共工程推廣及提升產品品質穩定性。
- (3)鋼渣資源化技術再提升。
- (4)轉爐石應用於水泥生料。
- (5)舊耐火材資源化。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1)高爐石粉及高爐水泥產品

高爐石產業的發展於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已有多年的歷史，該產業最主要的產品為高爐石粉，由一貫作業煉鋼廠高爐煉鐵的水淬高爐石加以研磨而成，平均每噸鐵水(生鐵)約可產生250~350 公斤的水淬爐石。國內中國鋼鐵公司及中龍鋼鐵公司全年產能約 400~450 萬噸水淬高爐石(113 年約 381 萬噸)，市場年需求約 650~780 萬噸不等，不足部份多係自日本、南韓、中國大陸、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地進口。

高爐水泥及高爐石粉同為政府鼓勵使用之環保標章產品，高爐水泥更取得再生綠建材標章認證，每公噸散裝高爐石粉(不含轉運)碳排放係數約 60kg CO₂-e/mt，卜特蘭水泥則約 900 kg CO₂-e/mt(引用環境部產品碳足跡資訊網平台水泥排放係數)，當高爐石粉有效取代卜特蘭水泥時，每公噸可減少約 840 kg CO₂-e/mt 二氧化碳排放量，具有顯著減碳效益。

(2)轉爐石產品

轉爐石為煉鋼製程之副產品，政府為保護自然環境，積極推動資源再利用，減少對自然環境的破壞。本公司 106 年起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行「循環經濟」政策，大力進行轉爐石瀝青鋪面粒料應用於公共工程試鋪與推廣工作，107~108 年度高雄市政府即大量使用瀝青鋪面粒料於市區市道改善及工業區重載道路路面 SMA 改善工程，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公路總局等用路機關亦陸續採用成效卓著，並已獲台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等穩定編列於年度路平計畫或前瞻計畫道路路面改善。未來除持續供應轉爐石於 AC 鋪面公共工程穩定使用外，將更積極爭取擴大於海事工程材料及水泥生料之使用量，俾發揮轉爐石資源化產品於循環經濟價值鏈上之最大綜效。

(3)礦物細料(石灰質細料)及脫硫爐石粒料產品

脫硫石是煉鋼製程中所產出的副產物，藉由乾式篩分破碎製程與國外引進之濕式球磨/脫水之製程除可將脫硫石內著磁料最大限度回收外，非著磁料也可製成礦物細料(石灰質細料)及脫硫爐石粒料等產品，該產品化性可取代水泥原料中之石灰石，對水泥產業而言，具有減少自然資源開採及二氧化碳排放之優勢。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爐石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其上游為一貫作業煉鋼廠高爐煉鐵的水淬高爐石、氣冷高爐石及轉爐煉鋼的氣冷轉爐石，中游為水淬爐石研磨廠及爐石加工廠，經本公司加工後之爐石粉相關產品可用於營建材料；轉爐石可應用於瀝青混凝土鋪面、水泥生料及海事工程材料；礦物細料(石灰質細料)可應用於水泥原料等，本公司充份將煉鋼煉鐵副產品資源最大化，為環保盡份心力。

預拌廠端爐石粉需求、特殊材料用量大幅提升，仍須進口水淬爐石補足需求缺口。本公司為求整體產業穩健，持續盡力覓尋進口料源滿足客戶需求。

本公司 113 年度 4 月在電價調漲致爐石粉生產成本提高下，適度調整售價減緩衝擊。113 年下半年度起，政府加大打房措施強度，減緩營建市場熱度，惟在公共工程及科技廠房興建支撐下，本公司營運表現較去年成長。整體市場需求大於供給，同業間產品供給與競爭不大，維持市場平衡。

惟中國大陸經濟復甦遲緩、內需長期不彰，鋼廠水淬爐石低價傾銷於國際市場，國際水淬原料價格相對受影響；船運費也波動起伏不定；再加上減碳目標及碳費徵收等環保議題持續發酵，企業營運成本支出提高，未來對市場衝擊與企業競爭力影響須持續關注與機動應變。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費用 113 年度為 25,810 千元，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為 6,678 千元。

1. 高爐石粉與高爐水泥之品質持續提升，達到再生資源高價值利用之目的。
2. 在資源化領域不斷追求技術創新，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已取得並持續維護之國內外專利技術共 23 件。
3. 氣冷轉爐石應用於道路基底層材料之資源化使用規範。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三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82,965 千元，主要進行項目為：

(1) 鋼渣資源化技術再提升：為提升轉爐石資源化價值，持續參考國內外之多元方向進行研發(含技術開發及成效驗證)，如瀝青混凝土(AC)、蒸汽養生、海事工程及鋼渣微粉等，增加轉爐石資源化之途徑。同時因應政府 2050 產業碳中和目標，進行碳中和

技術先期研究與開發，包含還原鐵粒與爐石殘鋼回鋼鐵冶煉製程，減少外購鐵礦砂的碳足跡，以及轉爐石碳吸附等先期技術評估等。

- (2)轉爐石應用於水泥生料：轉爐石富含 CaO 及 Fe_2O_3 成分，可取代水泥生料中的鐵或鈣成分原料，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啟動轉爐石用於水泥生料應用推廣計畫，分別於 108 年 7 月完成轉爐石應用於水泥生料使用手冊之撰寫，於 109 年 1 月通過工業局之第三方審查，並於 109 年 1 月正式發行，113 年轉爐石應用於水泥廠作為水泥生料供應量共計 67,950 噸，有效取代水泥生料達到節能減碳效益，此外因應擴大產能進行製程優化研究，持續提升品質。
- (3)舊耐火材資源化：持續配合中鋼集團相關單位，進行舊耐火材分類作為耐火材原料及再利用產品，提升舊耐火材料價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本公司高爐水泥 H1 型、IS(MS)型、IS(WR)型三項產品於 103.06.17 榮獲內政部頒發再生綠建材標章證書，此屬國內首次核發，擬以此持續拓展國內營建工程供料。此外並積極進行海外市場開發、推廣中細度爐石粉提升爐石粉品質與競爭力、爭取專案工程採用客製化且具差異性的高爐水泥產品、以及特殊材料業務拓展，以增加銷售量及發揮產能效益。
- (2)轉爐石短期內仍將致力於 AC 骨材產品、水泥生料及海事工程應用推廣，輔以特殊製程將轉爐石進行安定化，提升各類應用途徑。
- (3)著磁料精加工產線除滿足煉鋼製程著磁殘鋼回收之品質要求外，並規劃擴充著磁料原料來源，逐步提升獲利空間。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本公司業務發展係以有效去化中鋼集團所產生之副產品、再生資源及固體事業廢棄物為主要目標。
- (2)持續開發轉爐石等煉鋼副產品之資源化用途及附加價值，並積極開發其他資源再生產業商機，創造獲利。
- (3)因應建築與工程永續發展的世界趨勢，配合政府綠建築、綠營建政策推動，協助綠營建法規推動，並結合產官學界共同推廣下游客戶(預拌混凝土廠、營造廠、建設公司及建材行等)採用本公司取得「環保標章」及「綠建材標章」之各項高爐石粉及高爐水泥等綠色建材產品。
- (4)迎合節能減碳的國際潮流、重要客戶對供應商管理的日益重視與要求，取得節能、產品碳足跡及溫室氣體盤查認證，提供符合政府與客戶環保要求且具節能降碳排的優質產品，創造並提供客戶更多的新附加價值，有助鞏固客群並提高產品競爭力。
- (5)結合客戶需求並因應市場產品的運用趨勢，擴充產線、提高產能，研發與提供多元化產品，強化本公司與客戶的競爭力，進一步掌握市場產品脈絡，創造產品利基。
- (6)順應原料產品供給趨勢與品質變化，加強產品品質監測與應變，維持穩定的品質水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 1.台中廠自 98 年一階正式量產、103 年台北港站加入轉運調度，加上 104 年 12 月台中廠二階擴建完成後，已建置完善生產及物流系統，確保穩定滿足客戶需求。
-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高爐石粉及高爐水泥
目前高爐石粉之應用，已普及於民間營建業及公共工程暨土木工程。基於成本及品質考量，預拌混凝土廠對高爐石粉暨飛灰

倚賴日重。大型工程方面，各縣市社會公共住宅、港灣、道路、捷運(台北/桃園/高雄)、輕軌、鐵路高架及地下化工程等交通建設、台電 LNG 天然氣儲槽、桃園航空城、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漁港碼頭、科技廠房興建或擴建工程、中龍/中鋼原料室內堆置場等，為持續努力目標；中小型工程方面，全力配合 113 年度政府公共工程預算及民間投資工程，開發優良客戶。近年來因世界各國大力推動二氧化碳減量作業，甚且列入環保評比項目，有利高爐石粉與高爐水泥等產品之推廣。未來規劃將以持續拓展重大公共工程供料、開發海外市場以及拓展特殊材料市場為主，以利產能之發揮與銷售量之成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出版「公共工程高爐石混凝土使用手冊」，自 90 年 11 月開始亦對高爐石粉在政府公共工程推廣上有相當之助益。

(2)工業製程副產物精加工業務及發展遠景

經過多年之國內外資料蒐集研究與試驗，在工業界製程副產物方面，已有突破性之技術發展，所研發之產品可有多方面之用途，未來將視市場需求，適當調配產品組合，朝具經濟價值之市場推展，此一技術性之發展，對本公司有較長遠穩定之利益。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競爭利基

- ①產品區隔，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針對不同用途，開發適用產品。
- ②製程管理及設備維護落實，可有效提升產能及降低成本。
- ③注重品管，產品品質穩定。
- ④強化顧客服務，滿足顧客需求。
- ⑤北中南部皆設有發貨廠站，較其他同業具供料機動性。
- ⑥配合政府環保法規，整改設備使用天然氣降低溫室氣體與氮氧化物排放，並持續降低電力及燃料的耗用，減少污染。

(2)有利因素

- ①高爐石粉長期以來營建工程使用，已對其效益如後續強度增延性、降低水合熱、提高混凝土緻密性、抑制混凝土鹼骨材效應及混凝土耐久性有充分認知。
- ②產品符合經濟效益：在預拌混凝土成本部份，可降低成本同時提升品質要求。
- ③產品及服務專業化：市場區隔，有利吸收特殊用途之客源；本公司除高爐石粉、高爐水泥等制式化產品外，積極研發專業性或客製化產品，皆為專用客戶所設計，更具效益及實用性。
- ④長期穩定的原料供應：本公司係中國鋼鐵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長期與中國鋼鐵公司、中龍鋼鐵公司合作，且雙方簽訂有長期供料合約，107 年更有台塑河靜公司加入為新合作夥伴。因此，產品主要原料—水淬爐石之供應無虞匱乏；且本公司爐石資源化的工廠緊鄰中國鋼鐵公司、中龍鋼鐵公司，運輸條件較同業為佳，有利於公司長期經營發展。
- ⑤全面品質優於同業，為市場領導品牌，陸續獲得 ISO 9001、ISO 14001、ISO 45001、ISO 17025(TAF 實驗室國家認證)、ESG 企業永續經營認證、再生綠建材標章及環保標章認證，BS 8001 循環經濟標準於 111.03.09 通過查證；此外，本公司注重研發，為同業中率先設置研發單位者，並相繼獲得標檢局之產品®字標記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可登錄，99.04.12 並獲頒第 20 屆國家品質獎。
- ⑥台北港發貨站已於 103 年 6 月開始正式營運，有助穩定本公司北部爐石粉供給量，縮短北部客戶提貨距離。
- ⑦高爐水泥等三項產品獲內政部頒發再生綠建材證書，有助與同業產品區隔及業務推廣。
- ⑧配合政府節能減碳環保政策，業界首先完成高爐石粉、飛灰爐石粉及高爐水泥等多項包裝產品的碳足跡認證、水足跡查

證通過、綠色電力購買，有利公共工程或民間企業投資建設之要求與應用。

(3)不利因素

- ①國內潛在競爭者加入市場門檻低。
- ②若國際市場供需變化反轉，進口同業以低成本水淬爐石原料進口至國內研磨(甚至搭配水泥)低價競銷或國內需求萎縮時，將影響本公司產品競爭力。
- ③原料穩定性受鋼市景氣循環影響大，且進口原料訂購多採年度合約制，如遇國內原料不足，將更難及時尋得。如：111 年下半年因國際鋼市不景氣、國內混凝土需求仍暢旺，導致水淬爐石供不應求，需積極尋求進口料源。

4.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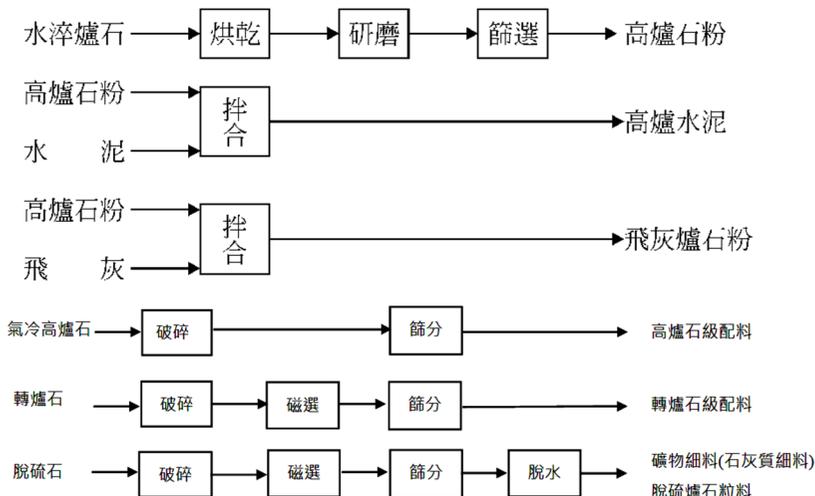
- (1)產品多角化：延伸營建業相關產品，如高細度高爐石粉、高爐水泥 I 型、II 型、V 型、飛灰爐石粉、袋裝高爐水泥、特殊用途材料…等皆為營業拓展項目。
- (2)提昇品質，朝市場區隔方向努力：依據客戶需求產品為導向，提供優良品質，秉持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14064 溫室氣體排放查證系統、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ISO17025 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CNS 正字標記等認證、ESG 企業永續經營以及國家品質獎之精神，持續強化專業技術與妥善服務之核心競爭力，增加顧客滿意度。
- (3)宣導本公司產品碳足跡及節能減碳系統之認證成果，以利消費者了解本公司產品的供應鏈體系，對於產品在溫室效應議題上之貢獻。
- (4)確實掌握市場需求資訊、鋼市變化，並滾動式調整產、銷、存、採策略，同時強化中北區原料及成品調度能力，以求穩定供給營建市場需求。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		主要用途及功能
高爐水泥 及 高爐石粉 生 產	高爐石粉	1. 港灣海事工程及地下結構物
	飛灰爐石粉	2. 土木水利工程
	高爐水泥	3. 道路橋樑工程
	新型袋裝高爐水泥	4. 高樓建築工程
	特殊用途材料、磁磚黏著劑	5. 其他特殊混凝土
氣冷高爐石 加工及 資源化	高爐石混凝土骨材	1. 道路用級配料 2. 混凝土骨材
	高爐石道路級配	3. 水泥生料 4. 軌道工程基底層材料
轉爐石 加工及 資源化	轉爐石骨材、級配材料、轉爐石細粉料	1. 瀝青混凝土骨材 2. 施工便道材料 3. 煉鋼製程原料 4. 海事工程材料 5. 水泥生料 6. 高壓磚、透水磚等水泥製品骨材
脫硫石加工 及資源化	礦物細料(石灰質細料)、脫硫爐石粒料	1. 水泥生產原料 2. 低強度混凝土副原料 3. 煉鐵製程原料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水淬爐石。
2. 主要供應商為中國鋼鐵公司、中龍鋼鐵公司、台塑河靜公司，供應狀況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112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鋼	830,780	20	關係人	中鋼	728,324	19	關係人
2	台塑河靜	472,660	11	關係人	台塑河靜	497,873	13	關係人
3	中龍	397,195	9	關係人	中鴻	378,118	10	關係人
4	中鴻	307,210	7	關係人	中龍	331,464	9	關係人
5	其他	2,178,588	53		其他	1,897,575	49	
	進貨淨額	4,186,433	100		進貨淨額	3,833,354	100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112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鋼	830,780	22	關係人	中鋼	728,324	21	關係人
2	中龍	397,195	11	關係人	中鴻	378,118	11	關係人
3	中鴻	307,210	8	關係人	中龍	331,464	10	關係人
4	其他	2,169,617	59		其他	1,961,703	58	
	進貨淨額	3,704,802	100		進貨淨額	3,399,609	100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112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鋼	2,863,796	22	關係人	中鋼	3,150,046	25	關係人
2	中龍	1,570,170	12	關係人	中龍	1,453,824	12	關係人
3	其他	8,856,587	66		其他	7,791,032	63	
	銷貨淨額	13,290,553	100		銷貨淨額	12,394,902	100	

項目	113 年				112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中鋼	2,796,583	24	關係人	中鋼	3,072,783	28	關係人
2	中龍	1,532,707	13	關係人	中龍	1,400,136	13	關係人
3	其他	7,560,087	63		其他	6,611,825	59	
	銷貨淨額	11,889,377	100		銷貨淨額	11,084,744	100	

三、從業員工

中聯資源及子公司員工資訊

114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合 計	604	604	600
平 均 年 歲		41.75	41.10	41.6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95	10.57	10.9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50%	0.66%	0.50%
	碩 士	19.54%	18.87%	19.50%
	大 專	58.27%	53.81%	58.66%
	高 中	20.03%	24.01%	19.67%
	高 中 以 下	1.66%	2.65%	1.67%

中聯資源個體員工資訊

114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合 計	291	291	290
平 均 年 歲		47.13	47.02	46.8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6.41	16.19	16.2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03%	1.37%	1.03%
	碩 士	35.40%	35.05%	35.18%
	大 專	52.23%	51.90%	52.41%
	高 中	11.34%	11.68%	11.38%
	高 中 以 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公司別	113年度		截至114.03.31
	中聯		中聯
處分日期 (違規日期)	113.02.16 (112.12.27)	113.02.16 (113.01.02)	114.03.17 (113.10.15)
處分字號	高市環局水處字第30-113-020004號	高市環局水處字第30-113-020003號	高市環局水處字第30-114-020002號
違反法規 條文	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12條第1項	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第4條	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之1 第1項
違反法規 內容	高雄廠部分製程之廢(污)水 處理設施之加藥機、鼓風機與 放流泵等開關顯示為停止狀 態，且硫酸加藥槽內無硫酸；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未登載 洗車台與沉砂池之事實，且未 設置進流水獨立專用累計型 水量計測設施。	臨海廠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內容未登載水淬爐石進料地 下坑道廢水收集陰井之廢水， 沉砂池與pH調整池狀態與水 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內容不符； 111年回收至污染防治設備回 收水使用量超過水污染防治 措施計畫核准量。	本公司高雄廠北門陰井內 有水流動且沿著內部管線 向外溢流。
處分內容	1.罰款10,500元 2.環境講習2小時	1.罰款10,000元 2.環境講習1小時	1.罰款2,520,000元 2.環境講習4小時
處分日期 (違規日期)	113.07.15 (113.03.29)	113.07.22 (113.06.21)	114.03.17 (113.10.15)
處分字號	高市環局水處字第30-113-070014號	高市環局廢處字第40-113-070035號	高市環局水處字第30-114-030004號
違反法規 條文	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 法及設施標準第6條第1項第4 款、第10條第1項第1款	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
違反法規 內容	高雄廠部分管線用途、管線流 向、廢水pH值未依核准之水 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內容運作。	旗山區從事爐石清除作業之 廢棄物貯存地點、設施未於明 顯處標示廢棄物名稱，亦無防 止雨水、地表水流入之設備或 措施。	高雄廠C料場控制料盤加 藥機為停止狀態。
處分內容	1.罰款12,500元 2.環境講習2小時	1.罰款18,000元 2.環境講習2小時	1.罰款30,000元 2.環境講習2小時

處分日期 (違規日期)	113.10.07 (113.07.02)	113.11.15 (113.09.20)	無
處分字號	高市環局水處字第30-113-100002號	高市環局空處字第20-113-110046號	無
違反法規 條文	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第4條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1項	無
違反法規 內容	臨海廠緊急排放口前溝渠水 質溫度、地下陰井水質pH值、 納管流量表累計量，未依核准 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內容 運作。	臨海廠之排放口粒狀污染物 排放濃度已逾「固定污染源空 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排放標 準。	無
處分內容	1.罰款12,500元 2.環境講習2小時	1.罰款600,000元 2.環境講習2小時	無
處分日期 (違規日期)	113.12.20 (113.10.15)	無	無
處分字號	高市環局水處字第30-113-120009號	無	無
違反法規 條文	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	無	無
違反法規 內容	臨海廠沉砂池及pH調整池廢 (污)水pH值、洗車台水表累積 值、雨水溝量測pH值，未依核 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內 容運作。	無	無
處分內容	1.罰款22,500元 2.環境講習2小時	無	無
公司別	113年度		截至114.03.31
	寶固		無
處分日期 (違規日期)	113.11.05 (113.07.12)		無
處分字號	40-113-110007		無
違反法規 條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		無
違反法規 內容	彰化營業所從事煤灰(R-1106)批發零售業務，惟因無加工製 造行為，故仍屬「事業廢棄物」，自112.08.至113.05進行再利 用業務所收受之煤灰(R-1106)，未依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申 報流向。		無
處分內容	1.罰鍰新臺幣6,000元 2.環境講習1小時		無

除上表所列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於 113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而受罰之情事。

(二)因應對策

1.擬採行改善措施部分

(1)改善計畫

- ①高雄廠提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
- ②高雄廠廢(污)水處理設施前設置進流水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 ③高雄廠流量計旁斷路器(breaker)皆拆除。
- ④高雄廠檢查後為設備異常所致，期間持續檢修觀察設備是否正常運作；後續透過每日加強巡檢觀察，確保設備正常運作。
- ⑤高雄廠加強宣導，若有更換洗車台噴頭須記得復歸電源。
- ⑥高雄廠已封閉陰井旁之缺口以避免疑慮。
- ⑦高雄廠一線磨機主馬達汰換，提升馬達運轉效能，降低能耗。
- ⑧臨海廠提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
- ⑨臨海廠抽水馬達過載跳脫後已復歸完成，另每日定期巡檢抽水馬達功能是否正常。
- ⑩臨海廠進行水措設施改善，洗車台改為獨立運作，將無水措核准使用量超出問題。
- ⑪臨海廠四線熱風管保溫更新，降低能耗。
- ⑫臨海廠大風車馬達汰換，提升馬達運轉效能，降低能耗。
- ⑬大發廠新增粉塵逸散抑制設施，提升環保防制效率，降低粉塵逸散疑慮。
- ⑭寶固彰化營業所將辦理環保人員教育訓練，增進環保職能。

(2)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 ①污染防治改善 3,194 萬元。
- ②系統節能改善 735 萬元。

(3)改善後之影響

- ①對淨利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②對競爭地位之影響：

A.提升企業社會形象。

B.解決環保問題，維持良好作業環境，確保人員健康作業環境。

2.未採取因應對策部分

(1)未採取改善措施原因：無。

(2)污染狀況：無。

(3)可能的損失及賠償金額：無。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已建構安全、合理、健康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生命安全為本公司的工安管理原則，基於事前預防的既定政策，目前已採用下列各項措施：

(一)安全管理

1.作業環境監測

配合法令要求，並為瞭解人員工作環境狀況，每半年委由合格監測機構辦理作業環境監測一次，主要項目包括：噪音、粉塵、二氧化碳、照度、特定化學物質、有機溶劑…等。

2.承攬商管理

為有效提升各承攬商環安衛的觀念及減少事故的發生，將承攬商違規之罰款以專款專用之方式，運用於承攬商對環安衛能提案、補助承攬商因公傷害事故住院慰問金、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研討會議經費、推動或執行環安衛能事務購買相關物品之需、參與或協助本公司推動環安衛能工作之獎勵金及其他經總經理核定之相關獎勵及運用事項。藉以強化承攬商有關環安衛教育水平，並提升承攬商對環境及安全衛生的概念。

凡須進入本公司工作場所之承攬商進入廠區工作前，除權責單位應給予之相關危害告知外，由安全衛生室辦理通則性之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一小時，經測驗合格方可進廠。

另，促使承攬商的思維觀念與本公司更趨於接近及強化其向心力，本公司凡舉辦有關環安衛之教育訓練或活動，均邀請承攬商一同參加，並於年終再邀請各駐廠承攬商雇主與本公司管理階層進行工安事項交流及事故回顧及宣導。期望藉此機會能與長期共同打拼之工作夥伴面對面接觸交換意見，除希望凝聚對工安之共識外，更期待提升雙方工安文化並聯繫感情。

為增加駐廠承攬商對新法之瞭解，並符合職安新法規定、維護承攬商同仁健康，並安排全部承攬商相關人員參加職安署「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輔導，確實執行「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如：確實進行定期作業環境監測及一般與特殊項目之體格與健康檢查、實施異常工作負荷之「疾病預防措施及健康管理」、制訂「聽力保護計畫」…等。

106 年 12 月起，為強化協力廠商對職業安全衛生等自主管理事項之實施，確保所屬從業人員生命安全與健康，特組織成立「協力廠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簡稱協力商安委會），共 29 家高雄地區承攬商參加，所屬從業員工共 600 人，已自 107 年 1 月正式成立開始運作，對提升承攬商及員工之工安素養與意識有所助益。

本公司協力商安委會在經過約一年半的運作，於 108 年 6 月份，再正式號召台中地區承攬商加入本公司協力商安委會。另於 109 年度與中、南部 17 家各駐廠承攬商組成「健康家族」及擔任健康家族核心企業，並於 111.12.16 及 112.11.20 獲得職安署南區健康服務中心頒發之感謝狀。

同時為使承攬商提升職安衛能力，並提供互助之管道，公司作為核心單位，與協力廠商安委會加入「高雄市勞工局安衛家族計畫」，並於 112.02.20 啟動成立當天，邀請高雄市勞工局蒞臨說明安衛家族計畫內容，並於 112.04.28 至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接受安衛家族之

授旗。

3.人員生活管理

工作前危害預知：於每日開工前實施危害告知時，實施「零災害」危險預知、觀察工作同仁之精神狀況，並配合調整其工作項目。

酒測管制：為落實「上班不喝酒」之目標，於各廠站警衛室設置「酒測器」，高風險工程與營建工程人員入廠時逐一進行酒測，再配合駐廠人員之隨機酒測，如超過管制標準，即不得進入廠區，並對承攬商進行罰款、記點處罰。

限速管制：進出本公司各廠區之大型車輛極為頻繁，為顧及各廠區人員及車輛安全，嚴格執行各廠區道路行車限速 30 公里/小時，特定區域行車速度不得超過 20 公里/小時之規定，並採取不定時、不定點車速監測，實施後成效良好。

4.安全衛生檢查

本公司為消除不安全因素，除要求各單位每年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外，並於年度管理計畫中明訂各級主管及人員巡檢頻率，實施安全衛生走動式管理，其項目共分為一級主管稽查/二級主管稽查/工作場所負責人/工安人員/廠安人員/管理代表暨安全衛生委員稽查等，並將觀察之缺失填寫「環安衛及能源巡檢觀察報告」並開立「環安衛異常處理及矯正記錄表」，納入 ISO 管制並確認其持續改善成效。

5.推動「零災害-危險預知」活動

本公司推動零災害活動，先進行理念認知訓練，再由各單位及駐廠承攬商派種子人員學習零災害理念，並從第一線工作之作業人員開始推動每日工作前實施零災害之危險預知活動，以落實每日危害預知及健康關懷。

(二) 衛生管理

1. 健康管理

建置「健康資訊管理平台」將員工之體格/健康檢查納入健康管理系統實施健康 e 化管理，同仁可上網查閱本人歷年來之健康檢查記錄。

分別與高醫及童綜合醫院簽定醫師臨廠服務契約，提供本公司南部及中部廠區健康諮詢與健康講座服務。

依據職安新法規，陸續訂定「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包含「聽力保護計畫」、「人因危害預防計劃」、「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程序」、「母性健康管理程序」、「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程序」、「呼吸防護計畫」等，為同仁健康把關。本公司並與特約醫護人員合作，每年第一季依據年度健檢結果訂出健康風險分級及年度健康管理措施。

依據年度員工健檢結果及風險等級，辦理相關「個人健康諮詢」及推動「職場健康促進」，由本公司聘任之臨廠專科醫師實施相關健康諮詢，於 113 年度辦理之「健康講座」計有「減重瘦身」、「帶狀泡疹」、「健檢數據判讀」等，並因應「呼吸防護計畫」，持續就「粉塵作業場所」部份辦理「粉塵作業-對健康之影響」相關衛教課程。

2. 戒菸、戒檳榔宣導

本公司持續推動「無菸職場」並遵守各類「職場菸害防制」相關規定，且為保障不吸煙人員免於受二手煙污染及尊重癮君子的權益，持續宣導吸菸對健康之可能危害，並設置「吸菸區」且佐以相關罰款，以管制違規吸煙行為。110 年起因致力推動「職場菸害防制」及健康促進，110 年起取得衛福部國健署「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啓動標章」，並於 112 年因積極落實「職場無菸及健康促進」，建立優良健康工作環境，取得進階之「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直到 114 年 12 月 31 日皆持續有效。

(三) 減碳綠生活

1. 本公司遵循中鋼集團綠色生活政策，從食、衣、住、行、育樂等五方面推動相關活動，藉以養成員工珍惜資源、節能減碳的綠色生活習慣，並凝聚塑造公司綠色企業文化促進友善職場，並參加集團綠色生活活動，觀摩及宣導各集團公司之創新思維。
2. 本公司敦親睦鄰工作如：街道認養、清掃、綠美化，舉辦社區環境教育宣導，分享節能減碳經驗，並邀請鄉親一起參與環境保護活動；面對全球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身為地球村一份子的中聯，更為保護地球環境永續發展善盡一份企業社會責任。

(四) 環安衛教育訓練

1. 環安衛能網路平台建置

本公司內部網站建置「環安衛能資訊平台」提供同仁查詢便捷使用服務，其內容包含環安衛公告事項、常用功能捷徑等資訊供同仁參閱及搜尋。

2. 環安衛能證照

本公司環安衛能證照皆依據 ISO「環安衛能教育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派訓作業，為維持環安衛能證照之有效性，113 年度本公司委託合格訓練單位辦理各級人員(含承攬商)「急救人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粉塵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之證照在職訓練，相關在職教育受訓人員達約 351 人次；其餘本公司無法自行開課之其他環保、消防、安衛...等證照有效性維持課程，則由各單位依需要自行派訓，辦理證照有效性維持或複訓等事宜。

3. 環境安全衛生能源教育

113 年度共計實施環境安全衛生能源相關教育訓練：訓練人次數 2,204 人次，總時數為 4,647 小時。

六、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除提供安全與溫馨的工作環境外，並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舉辦各項活動，使員工於工作外得以舒展身心，並消除工作的忙碌與緊張，讓生活更加充實與舒適。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項目如下：

- (1)從優提撥福利金。
- (2)發放四節(端午、勞動、中秋、春節)福利代金、員工急難救助、結婚津貼、生育禮金、員工子女教育補助及生日禮金等。
- (3)團體綜合保險。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從業人員退休制度係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本公司「退休、撫恤、職災補償及資遣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另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於 94.07.01 起實施，依法按月為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人員提撥薪資 6%之退休金至勞保局，迄至 113 年底適用新制人員為 174 人，仍維持舊制者為 104 人。

3.員工訓練之實施情形

本公司每年編列年度教育訓練預算，鼓勵員工參與各項專業訓練及研討會，而為建立同仁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每年均對所有員工進行年度績效評核，並要求單位主管於年度績效評核時同時檢視職涯發展情形及檢討所需強化之知識及技能，作為擬訂訓練計畫之需求依據。113 年度訓練費用為 2,048,027 元，訓練時數約為 7,067.5 小時，平均每人訓練時數約為 25.42 小時。在工安、環保、消防方面持續加強法令要求相關職業安全衛生類證照、消防類證照及空水廢毒等作業相關所需之必要派訓。

(1)民國 113 年中聯資源員工接受訓練之平均時數細項如下：

按各部門統計

部門	高階主管(註)	稽核室	行政部門	高爐水泥事業部	資源再生生產部	資源再生業務部	技術室	安全衛生室	合計
人數(人)	12	1	44	108	67	18	18	10	278
訓練時數(小時)	415.5	23.5	952.5	2,385.2	1,864.5	433.6	786.2	206.5	7,067.5
每人平均時數	34.6	23.5	21.7	22.1	27.8	24.1	43.7	20.7	25.4

註：(含)一級以上主管

按各職位統計

類別	主管(註)		師級		領班/專員		技術/管理員		總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人數(人)	3	33	9	87	3	39	8	96	278
訓練時數(小時)	99	1,038.8	237	3,498.1	65	692.6	158.5	1,278.5	7,067.5
每人平均時數	33	31.5	26.3	40.2	21.7	17.8	19.8	13.3	25.4

註：(含)二級以上主管

(2)民國 113 年度訓練執行成果

分類	執行成果
主管(含儲備主管)人員	辦理「如何以架構性思維分析策略」之策略管理課程以聚焦公司未來的發展方向及策略。(1 梯次，每梯次 6 小時，共計 39 人參訓)
專業人員	針對各師級人員執行職務所需各項之專業能力，辦理「專案管理」(2 梯次，每梯次 7 小時，共計 64 人參訓)、「營運成本之計算與分析」(2 梯次，每梯次 2 小時，共計 14 人參訓)及「公文撰寫要領」(1 梯次，每梯次 3 小時，共計 8 人參訓)等訓練課程。另為使特定業務相關同仁，於執行業務時具備各項相關之基礎法律常識，外聘若干執業律師辦理以下法律講座：「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法規宣導」(1 梯次，每梯次 2 小時，共計 86 人參訓)、「執行業務必備法律實務知識」(1 梯次，每梯次 3 小時，共計 54 人參訓)、「契約簽訂暨履行重要事項法律講座」(1 梯次，每梯次 2 小時，共計 80 人參訓)、「公平法法律講座」(1 梯次，每梯次 3 小時，共計 73 人參訓)。
新進人員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包含公司概況、資訊管理宣導、智慧財產權基本概念介紹、品質管理系統介紹、環安衛基本訓練、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薪資福利及人資相關制度介紹。
全體人員	期全體同仁於執行業務時，各項作法與現行法令相符，特辦理「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危害預防暨溝通技巧訓練」(3 梯次，每梯次 3 小時，共計 118 人參訓)、「性騷擾防治法制與實務宣導」(2 梯次，每梯次 2 小時，共計 233 人參訓)等教育訓練。年度全員教育訓練範疇涵跨人權、誠信、工安、資安、交通安全、性騷擾防治、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等重要議題政令宣導。另搭配「身心減壓講座-手作微景觀生態瓶」及「提升體適能講座-全方位自主訓練規劃與體驗」2 門外聘課程，期同仁堅守崗位之餘，亦兼顧身心健康；上揭全員教育訓練課程民國 113 年度共辦理 4 場次，計約 109 人次參與。另為強化全體同仁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及保護意識，外聘顧問公司辦理「啓動智財新思維」教育訓練，共計約 275 人次參訓。

4. 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爲了促進勞資和諧，特依據團體協約法，與中聯資源企業工會於 111.01.06 完成首次團體協約簽訂，期限三年，團體協約適用於公司全體同仁。其內容包含「總則」、「工會活動」、「人力資源」、「工作時間、休息與休假」、「工作酬金與獎金」、「人力發展」、「福利」、「安全衛生」、「勞資會議、團體交涉與勞資爭議之處理」及「附則」等十章，共計 75 條條文。

其中於「工作酬金與獎金」章節訂有利潤分享(如：激勵獎金及產銷獎金等)之條款。

5. 員工行爲倫理準則

本公司規章訂定「從業人員倫理規範」及「從業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要點」用以規範員工行爲與倫理守則。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三) 薪資架構與調薪機制

薪資架構主要項目包括本薪、職務加給、伙食津貼、激勵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並提供年薪 13 個月之薪資保障，其中激勵獎金、員工酬勞及調薪之發放皆與員工考評等第相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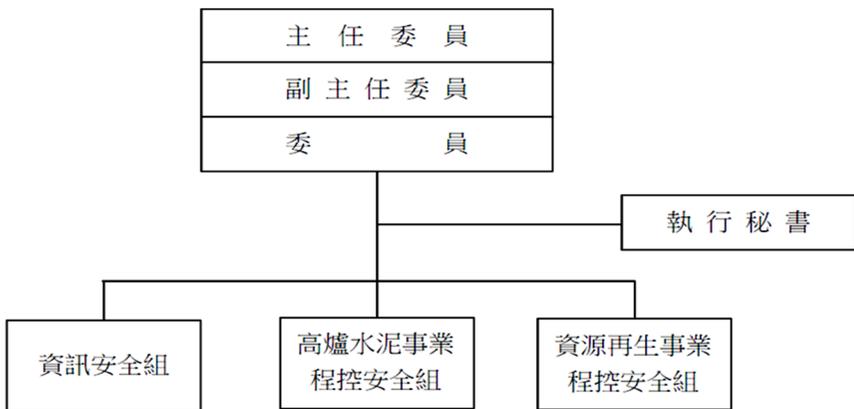
七、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 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負責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及目標、資訊安全管理推動相關辦法、其他資訊安全事項之審議。資訊安全委員會由督導行政部之副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並兼任資訊安全長；行政部協理擔任副主任委員；高爐水泥事業部、資源再生生產部、資源再生業務部、技術室及安全衛生室一級主管均為委員會委員；並設置資訊安全組、高爐水泥事業程控安全組及資源再生事業程控安全組，推動公司資訊安全事務。

資訊安全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定期檢討資訊安全事務執行情形。並每年向董事會彙報資安執行成果及未來執行計劃。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涵蓋所有員工、委外廠商及訪客，是以「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作業環境，確保資料、系統、相關網路環境與設備安全，保障客戶權益」為指導準則。並建立次

世代防火牆、端點防護、防毒系統、資料外洩保護管制措施(DLP)及諸多資安管制措施，以提升公司防禦外部攻擊及保護內部機敏資訊的能力。

本公司在實務作為上採取「計劃－實施－查核－行動」(PDCA, Plan-Do-Check-Action)循環以持續改善資訊安全系統。

「計劃階段」：著重資安治理，根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等法令，制訂本公司資安政策架構及作業程序。

「實施階段」：落實推動執行資安相關事務，除了建構完善的防護機制，跟專業資安廠商配合導入新資安防護技術；在人員資安意識的養成上，透過政策宣導、教育訓練、定期社交工程演練來持續強化；定期參與集團舉辦之資安聯防會議，且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以強化資安情資共享及經驗交流；於 112.07.03 取得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合格認證，113.05.20 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複審，將可強化公司資安治理制度，落實更全面的資安管理規範。

「查核階段」：定期評估資安風險管理、配合內外部稽核改善作業，同時委託專業資安廠商針對資訊系統定期進行弱點掃描，以及早發現問題並盡速處理，確保資訊安全系統的有效性。

「行動階段」：定期檢討各資安作為的成果，是否符合資安政策與目標，針對未達標的部分提出具體矯正預防措施至改善為止，並持續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3.具體管理方案

為了達到資安政策及目標，建立完整的資安防護，推行的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網路活動檢視：網路活動皆透過集團資安中心 24 小時持續偵測，針對重大資安風險立即應變，每月整理中低資安風險持續改善並

監測資訊安全目標之達成，作為未來精進改善之指標。

安全設定檢視：個人電腦一律安裝防毒軟體，並落實帳號權限控制，預設關閉通用序列匯流排(USB)連接埠之存取及安裝軟體權限。伺服器定期進行安全性更新及重大漏洞修補，並委託專業資安廠商進行弱點掃描；透過有效管制外部網際網路硬碟空間之使用措施，降低資料外洩風險；

嚴禁下載安裝使用非授權軟體，恪遵智慧財產權規範，防制侵權及電腦中毒資安事件之發生。

稽核事項改善：根據相關法令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制訂各項規範並遵照施行，每年定期接受集團、外部單位、內部稽核等資安查核，並依建議事項持續改善。

郵件管控及社交工程演練：郵件系統皆透過垃圾郵件伺服器進行過濾，定期進行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資安教育訓練：每年舉辦資安教育訓練，並不定期於電子佈告欄播放「資安新知及防駭防網路詐騙」訊息；每季實施資安認知教育測驗，驗證同仁資安觀念並作為資安課程相關規劃之參考。

本年度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第 12 屆第 16 次董事會報告。

113 年資安計畫執行情況		
1	郵件系統升級	完成
2	防火牆設備升級	完成
3	無線網路系統升級	完成
4	公司網域伺服器及端點作業系統升級	完成
5	視訊設備升級	完成
6	ISO 27001 外稽複評	通過認證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八、重要契約

(一)本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約	臺灣港務(股)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96.01.01~115.12.31	水淬爐石研磨、爐石加工廠區	無
土地建物租約	尚承鋼鐵(股)公司	101.05.01~118.04.30	高、轉爐石加工廠區	無
土地建物租約	友成石灰工廠(股)公司	111.01.01~115.12.31	產品儲區	無
土地租約	臺灣港務(股)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105.02.04~125.02.03	轉爐石加工廠區	無
土地租約	中國鋼鐵(股)公司	111.01.01~115.12.31	研磨廠區	無
土地租約	凱景實業(股)公司	106.11.01~116.10.31	產品儲區	無
土地租約	合塑(股)公司	107.01.01~116.12.31	產品儲區	無
土地租約	尚承鋼鐵(股)公司	107.02.02~117.02.01	產品儲區	無
土地租約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107.11.15~117.11.14	產品儲區	無
銷售合約	台灣水泥(股)公司水泥製品廠	113.04.01~115.03.31	爐石粉銷售	無
銷售合約	亞東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114.01.01~114.12.31	爐石粉銷售	無
銷售合約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114.03.01~116.02.28	爐石粉銷售	無
銷售合約	環球水泥(股)公司	114.01.01~114.12.31	爐石粉銷售	無
銷售合約	力泰建設企業(股)公司	112.01.01~114.12.31	爐石粉銷售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民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 114.12.31	爐石粉銷售	無
銷售合約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 114.12.31	地質處理劑銷售	無
經銷合約	堃寶實業(股)公司	114.01.01~ 114.12.31	爐石粉銷售	無
經銷合約	廣暉建材有限公司	114.01.01~ 114.12.31	地質處理劑銷售	無
承攬合約	中國鋼鐵(股)公司	113.07.21~ 115.04.20	高、轉爐石加工及運輸作業(中鋼廠區室內渣廠合約)	無
承攬合約	中國鋼鐵(股)公司	113.07.21~ 115.04.20	高、轉爐石廠外加工及推廣作業	無
承攬合約	中國鋼鐵(股)公司	112.04.21~ 114.04.20	鐵渣(煤灰礦泥拌合料)代工生產及運送作業	無
承攬合約	中國鋼鐵(股)公司	112.10.21~ 118.09.30	台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二、三、四期防風林帶轉爐石運輸及填築配合作業	無
承攬合約	中國鋼鐵(股)公司	112.04.21~ 114.04.20	舊耐火材資源化作業契約	無
承攬合約	中能資源(股)公司	113.04.21~ 115.04.20	中能沿海廠代管操作作業	無
承攬合約	中能資源(股)公司	113.04.21~ 115.04.20	中能大發廠代管操作作業	無
承攬合約	中國鋼鐵(股)公司	111.04.21~ 113.04.20	礦物細料推廣作業	無
承攬合約	中龍鋼鐵(股)公司	112.07.21~ 115.01.20	高爐石與轉爐石場內清理暨運輸作業	無
承攬合約	中龍鋼鐵(股)公司	111.04.21~ 114.11.20	高、轉爐石廠外加工及推廣作業	無
承攬合約	中龍鋼鐵(股)公司	112.03.21~ 114.03.20	礦泥裝運、鐵渣(煤灰礦泥拌合料)加工處理及運輸作業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買賣合約	中鴻鋼鐵(股)公司	113.04.01~ 114.03.31	廢鋼買賣合約	無
承攬合約	聯鋼開發(股)公司	113.01.01~ 115.12.31	舊耐火材定型磚銷售合約	無
工程契約	中鋼運通(股)公司	113.02.01~ 118.09.30	海運運輸配合工程	無
工程契約	義力營造(股)公司	113.01.01~ 118.09.30	台北港專案運輸填築配合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富台工程(股)公司	113.09.23~ 115.07.15	南部研磨廠(A 工場)新增研磨產線工程	無
代工合約	南華水泥(股)公司	112.01.01~ 113.12.31	水淬爐石代工研磨合約	無
採購合約	中國鋼鐵(股)公司	112.01.01~ 116.12.31	水淬爐石採購合約	無
採購合約	台灣水泥(股)公司	109.01.01~ 113.12.31	卜特蘭水泥訂購合約	無
採購合約	亞洲水泥(股)公司	109.01.01~ 113.12.31	卜特蘭水泥訂購合約	無
採購合約	東南水泥(股)公司	109.01.01~ 113.12.31	卜特蘭水泥訂購合約	無
採購合約	環球水泥(股)公司	109.01.01~ 113.12.31	卜特蘭水泥訂購合約	無
長期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14.03.13~ 116.11.12	三年期週轉金額度	無
長期借款	凱基銀行	113.11.22~ 116.11.22	三年期週轉金額度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13.01.05~ 116.01.05	三年期週轉金額度	無
長期借款	華南銀行	113.11.22~ 115.11.22	二年期週轉金額度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瑞穗銀行	113.03.16~ 115.03.16	二年期週轉金額度	無
長期借款	三井住友銀行	113.12.01~ 115.11.30	二年期週轉金額度	無
長期借款	三菱日聯銀行	113.09.30~ 116.09.30	三年期週轉金額度	無
長期借款	元大銀行	113.08.15~ 115.08.14	二年期週轉金額度	無

(二)中聯資源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包銷合約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05.06.01~ 130.12.31	承作河靜鋼鐵水淬爐石包銷業務	無
勞務合約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13.04.01~ 115.03.31	承作河靜鋼鐵公司水淬爐石運/儲/管/碼頭勞務	無
勞務合約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13.04.01~ 115.03.31	承作河靜鋼山陽港碼頭副產品裝船勞務	無
勞務合約	中聯資源(股)公司	111.01.01~ 115.12.31	技術、管理服務	無
土地租約	福爾摩莎國際開發責任有限公司	108.04.17~ 140.05.23	巴地頭頓廠土地租賃合約	無
長期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9.07.06~ 116.07.05	七年期貸款額度	額度動用率/ 財務比率限制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底	112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846,985	2,752,229	94,756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62,251	4,842,613	(280,362)	(6)
其他資產	4,394,038	4,676,494	(282,456)	(6)
資產總計	11,803,274	12,271,336	(468,062)	(4)
流動負債	2,358,328	2,801,848	(443,520)	(16)
非流動負債	2,790,903	3,184,385	(393,482)	(12)
負債總計	5,149,231	5,986,233	(837,002)	(14)
股本	2,485,404	2,485,404	0	0
資本公積	162,411	162,024	387	0
保留盈餘	3,870,590	3,428,592	441,998	13
其他權益	(104,465)	(17,532)	(86,933)	(496)
非控制權益	240,103	226,615	13,488	6
權益總計	6,654,043	6,285,103	368,940	6
增減變動分析（變動達20%且10,000千元者）： 其他權益減少496%，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3年底	112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216,716	2,064,737	151,979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1,747	3,851,267	(259,520)	(7)
其他資產		5,301,858	5,499,796	(197,938)	(4)
資產總計		11,110,321	11,415,800	(305,479)	(3)
流動負債		2,088,414	2,421,704	(333,290)	(14)
非流動負債		2,607,967	2,935,608	(327,641)	(11)
負債總計		4,696,381	5,357,312	(660,931)	(12)
股本		2,485,404	2,485,404	0	0
資本公積		162,411	162,024	387	0
保留盈餘		3,870,590	3,428,592	441,998	13
其他權益		(104,465)	(17,532)	(86,933)	(496)
權益總計		6,413,940	6,058,488	355,452	6
增減變動分析(變動達20%且10,000千元者):					
其他權益減少496%，同上合併財務報告之說明。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3,290,553	12,394,902	895,651	7
營業成本	11,293,607	10,838,732	454,875	4
營業毛利	1,996,946	1,556,170	440,776	28
營業費用	522,123	481,898	40,225	8
營業淨利	1,474,823	1,074,272	400,551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31)	(14,727)	8,496	58
稅前淨利	1,468,592	1,059,545	409,047	39
所得稅費用	285,403	201,532	83,871	42
本年度淨利	1,183,189	858,013	325,176	38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6,452)	(63,378)	6,926	11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1,126,737	794,635	332,102	42
增減變動分析(變動達20%且10,000千元者)：				
1.營業毛利增加28%、營業淨利增加37%、稅前淨利增加39%、本年度淨利增加38%及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增加42%，主係高爐水泥事業獲利提升所致。				
2.營業外淨支出減少58%，主係財務成本減少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1,889,377	11,084,744	804,633	7
營業成本	10,109,167	9,703,986	405,181	4
營業毛利	1,780,210	1,380,758	399,452	29
營業費用	468,679	432,265	36,414	8
營業淨利	1,311,531	948,493	363,038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041	78,428	35,613	45
稅前淨利	1,425,572	1,026,921	398,651	39
所得稅費用	266,438	187,366	79,072	42
本年度淨利	1,159,134	839,555	319,579	38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8,319)	(59,364)	1,045	2
本年度綜合利益 總額	1,100,815	780,191	320,624	41

增減變動分析(變動達20%且10,000千元者)：

- 1.營業毛利增加29%、營業淨利增加38%、稅前淨利增加39%、本年度淨利增加38%及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增加41%，同上合併財務報告之說明。
- 2.營業外淨收入增加45%，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增加所致。

(三)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請參閱本年報第7頁。

三、現金流量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
營業活動	2,153,045	1,584,403	568,642	36	1
投資活動	(321,177)	(196,447)	(124,730)	(63)	2
籌資活動	(1,648,152)	(1,302,219)	(345,933)	(27)	3
匯率變動影響	4,405	(9,101)	13,506	148	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88,121	76,636	111,485	145	5

本公司113年度現金流入淨額188,121千元，各項營運活動現金流量變動如下（變動達20%以上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本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短期借款償還增加及支付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 4.匯率變動影響增加，主係越南盾匯率上升所致。
- 5.綜上說明致現金淨流入增加。

(二)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
營業活動	1,861,607	1,455,780	405,827	28	1
投資活動	(277,400)	(128,739)	(148,661)	(115)	2
籌資活動	(1,471,992)	(1,299,210)	(172,782)	(13)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2,215	27,831	84,384	303	3

本公司113年度現金流入淨額112,215千元，各項營運活動現金流量變動如下：（變動達20%以上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本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3.綜上說明致現金淨流入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 變動比例(%)	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	91.3	56.6	61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2.4	153.8	12	-
現金再投資比率(%)	8.3	5.8	43	1

增減變動比例分析說明(變動達20%以上者):
1.現金流量比率增加61%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43%，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四)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 變動比例(%)	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	89.1	60.1	48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7.3	173.2	8	-
現金再投資比率(%)	6.9	5.3	30	1

增減變動比例分析說明(變動達20%以上者):
1.現金流量比率增加48%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30%，同上合併財務報告之說明。

(五)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現金(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22,690	1,461,162	1,456,532	227,320	-	-

1.114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係來自114年度淨利、折舊增加等之淨影響所致。

(2)全年現金流出量：主係投資活動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籌資活動之發放股東股利及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資金來源及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

單位：新台幣億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之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3年	114年	115年
中部研磨廠增設燃氣系統	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	114.06	0.95	0.28	0.67	-
南部研磨廠產線增建計畫	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	115.12	5.735	0.562	2.529	2.248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中部研磨廠增設燃氣系統：以南部研磨廠系統建置經驗為基礎，於中部研磨廠增設燃氣系統，提升減碳成效。
- 2.南部研磨廠產線增建計畫：於南部研磨廠增設研磨產線，降低產能負載提升生產穩定度，並提升產銷量能。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係配合公司核心事業發展需要，藉由轉投資擴大核心事業範圍；而在轉投資管理方面，將透過資源整合提升轉投資公司經營績效，並強化轉投資監理機制，管控經營風險。

本公司113年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125,585千元，主要為聯鋼開發及中聯越南公司獲利。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公司合併損益之影響

項 目	113年度(新台幣千元；%)
利息收(支)淨額(不含利息資本化)	(36,560)
兌換(損)益淨額	1,985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28%)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2.49%)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01%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0.14%

(1)利率風險：113年底負債比率為43.63%，有息負債1,749,820千元及孳息存款544,115千元，若未來利率提高1%，將增加公司利息支出約17,498千元及收入約5,441千元。

(2)匯率風險：由於本公司之產業特性，銷貨幾乎集中在國內，均以台幣計價並無匯率風險；本公司因應進口原物料採購之外匯避險需求，以預購遠期外匯及購入外幣定存為主。113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匯率波動而認列匯兌收益約1,985千元，佔113年度營業成本之0.02%，截至113年底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美元1,871千元、日圓22,244千元、金融負債美元345千元，若未來台幣匯率升值1%，本公司將損失約547千元。

(3)通貨膨脹：113年度通貨膨脹已些微上揚，對本公司成本及售價尚無大幅影響，未來在成本控制及產品銷售上將持續注意通貨膨脹變化情形，予以適度調整，113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費用為522,123千元，若未來通貨膨脹率提高1%，將增加公司費用約5,221千元。

2.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本公司113年底合併報表負債比率為43.63%，113年底尚未動用之融資借款額度約為6,527,455千元，未來若因應公司營運發展而須動用借款，採低利率之商業本票、銀行短借等工具為主；若有短期資金剩餘，以安全性高、收益較穩當之短期投資標的為主。
- (2)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因應進口原物料採購之外匯避險需求，以預購遠期外匯及購入外幣定存為主。若付款方式為開立信用狀，即於開狀當下預購未來應付之外幣金額，若為匯款即以當日匯率折算外幣直接匯款，因此較不會受到匯率變動影響。
- (3)通貨變動之因應措施：針對通貨膨脹之影響，本公司將透過市場轉嫁及製程改良等方案以達增加收益或降低成本目的。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113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資金貸與他人風險：截至113年底，本公司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 3.背書保證風險：截至113年底，本公司未有背書保證情事。
- 4.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截至113年底，本公司未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研發費用(千元)	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鋼渣資源化與水泥膠結材技術再提升	<p>持續參考國內外之多元方向進行研發(含技術開發及成效驗證)，如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瀝青混凝土(AC) 2.蒸汽養生 3.海事工程 4.鋼渣微粉 5.轉爐石固碳礦化研究 6.爐石殘鋼回收技術精進 7.煉鋼澆鑄粉國產化評估研究 8.石灰石粉應用於水泥及混凝土研究 	23,000	114.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消弭各界對於轉爐石使用之疑慮，並鼓勵其納入各縣市政府施工規範中。 2.建立相關實績。 3.順應世界淨零排放趨勢，對於煉鋼副產物之減碳效益進行研究與評估，提升煉鋼副產物附加價值。
轉爐石應用於水泥生料	<p>於108年1月啟動轉爐石用於水泥生料應用推廣計畫，分別於108年7月完成轉爐石應用於水泥生料使用手冊之撰寫，並於109年1月通過工業局之第三方審查，並於109年1月正式發行，113年轉爐石應用於水泥廠作為水泥生料供應量共計67,950噸，有效取代水泥生料達到節能減碳效益，此外，因應擴大產能進行製程優化研究，持續提升品質。</p> <p>114年預計進行轉爐石添加於水泥旋窯尾段測試，提升旋窯利用效率。</p>	2,000	114.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維持品質穩定。 2.定期委外檢測。 3.接洽顧客進行產品技術服務。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未發生此情形。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業務及營收與水泥製造、營建、資源再生業務相關，皆屬傳統製造業，產業變化不大。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推動資安相關事務、評估相關風險及制定管理方案並定期檢討。此外，也委託國內優良資安廠商進行整體健診，建立完整的防禦架構，包括次世代防火牆、端點防護、防毒系統、資料外洩保護管制措施 (DLP)等；定期實施資訊設備災難復原演練以強化資訊系統持續營運措施；徹底落實弱點掃描及系統漏洞修補機制以提升資安防禦效能。藉由定期的釣魚郵件演練、資安宣導及線上資安測驗，培養人員資安意識及驗證資安認知及觀念，減少社交工程及勒索軟體攻擊的威脅；強化資訊安全的措施方面，除了定期參與集團舉辦之資安聯防會議外，並已加入TWCERT/CC達到資安情資共享及經驗交流；於112年導入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制度認證，取得合格證書，113.05.20再通過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複審。透過ISO 27001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制度之導入，可強化資通安全事件應變處理能力，並保護公司與客戶之資產安全，控制並降低資訊安全事件所帶來的威脅及衝擊。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98年起成立「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於每年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110年更名為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13.08.02董事會通過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董事會功能性委員

會並持續發行永續報告書，藉以與利害關係人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同時秉持誠信經營政策，建立優良企業形象，俾降低企業形象改變所引發之經營危機。

為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公司治理，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上市公司6~20%名單。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未發生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經過審慎評估，重大資本支出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已充分考量投資效益及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最大進貨廠商僅佔進貨總金額合併財務報告20%、個體財務報告22%，其餘進貨來源分散各地，並無進貨集中風險。
- 2.銷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最大銷貨客戶僅佔營業淨額合併財務報告22%、個體財務報告24%，其餘客戶分散於台灣各地，並無銷貨集中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未發生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未發生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主要涉訟當事人	系爭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高雄地檢署	114年2月中聯資源接獲高雄地檢署起訴書，指述中聯資源公司儲運處相關人員因水污染防治法等案件，使中聯資源得以獲取短繳污水處理費等利益約1.16億元，並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9條等規定科以罰金刑，依法提起公訴。	總計短繳費用約1.16億元，並求處罰金。	114年2月27日(接獲起訴書)	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網站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輸入公司代號：9930及年度)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已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三)關係報告書：

請參閱網站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輸入公司代號：9930及年度)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
影響之事項**

無。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 宏 達

